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九、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二、结论意见	62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3
1.关于实际控制人	63
2.关于同业竞争	67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80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6
5.关于对赌协议	108
6.关于消防安全	110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12
8.关于租赁房产	123
9.关于商标及商号	126
10.关于核心技术	136
11.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142
14.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162
16.关于第三方回款	174
17.关于生产模式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8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07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永焱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忻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峒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燊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洋	指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艾文机械	指	艾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9931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58,969,779.92元、97,856,917.72元和51,621,901.04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情况
李政	董事长、总经理	久祺控股	董事长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卢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久祺控股	董事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宇光	董事、副总经理	久祺控股	董事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MANNU PTY LTD	董事
黄加宁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鲁海燕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祺控股	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备案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79564	2019.11.11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682	2015.09.08	长期	杭州海关
3	德清久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6023R4M/3300	2018.06.26	至 2021.0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德清久胜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2001ROM	2020.07.31	至 2021.06.28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	德清久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404E	2017.02.09	长期	湖州海关驻德清办事处
6	德清久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 2018-015 号	2018.08.23	至 2023.08.22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7	德清久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1253	2017.11.13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8	德清久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24605	2017.01.03	-	湖州市德清县商务局
9	杭州久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305	2017.03.06	长期	杭州海关
10	杭州久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871418	2016.11.22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11	杭州	海关报关单位	3301965H89	2016.07.06	长期	杭州海关

	久趣	注册登记证书				
12	杭州久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79607	2020.03.13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13	杭州久趣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2201133977	2020.08.03	2023.0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58048	2020.07.29	2023.08.28	
15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58051	2020.07.29	2023.08.28	
16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4	2020.07.29	2023.08.28	
17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6	2020.07.29	2023.08.28	
18	杭州久趣		2016012201872303	2020.07.29	2021.02.28	
19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2	2020.07.29	2023.08.28	
20	德清久胜		2020012201310910	2020.07.13	2025.07.13	
21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06995	2020.07.22	2024.07.26	
22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05584	2020.07.22	2024.07.26	
23	德清久胜		2020012201286165	2020.10.14	2025.04.12	
24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26293	2020.08.10	2023.10.08	
25	德清久胜		2020012201326643	2020.09.09	2025.09.09	
26	发行人	2017012201982166	2020.07.29	2022.04.10		

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同，公司产品获得了美国标准 CPSC、欧盟标准 ISO 及 EN、澳洲标准 AS 等相应产品质量认证。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久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三）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久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久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338017。香港久祺的主要业务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久祺 100%的股权。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祺自成立至查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久祥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久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348971。香港久祥的主要业务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久祥持有香港久祥 100%的股权。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祥自成立至查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3、WHIZZ LTD

WHIZZ LTD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据美国德州法律在美国德州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803335795。WHIZZ LTD 的主要业务为贸易。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WHIZZ LTD 100%的股权。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HIZZ LTD 不存在任何和 WHIZZ LTD 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案件；WHIZZ LTD 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未受到

税务方面的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元)	813,824,993.36	1,795,431,425.16	1,820,493,259.24	1,755,558,728.74
主营业务收入 (元)	812,962,897.08	1,793,246,647.78	1,819,807,238.49	1,755,295,927.91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9.89%	99.88%	99.96%	99.9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	报告期内的排名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EXPRESS UN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	HA BICICLETAS SA
	3	LIDER-96 EOOD
	4	DISTRIBUIDORA DE BICICLETAS BENOTTO SA DE CV
	5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及其关联方

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为：

（1）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公司名称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	-------------------------------------

税号	4809548309746
实付资本	250,000.00 美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Via Jose Domingo Diaz, Edif. Rali, Planta Baja, Tocumen Ciudad de Panama POSTAL CODE P.O. BOX 0823-00868
注册时间	1995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家居、服装和鞋类进口销售
经营现状	正常
国别	巴拿马

(2) DISTRIBUIDORA RALI SA

公司名称	DISTRIBUIDORA RALI SA
税号	3773828268716
实付资本	5,000.00 巴波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Via Jose Domingo Diaz (tambien Via a Tocumen), Edif. Rali, Planta Baja, Zona 7, Tocumen Ciudad de Panama
注册时间	1993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自行车、汽车零配件的进口贸易
经营现状	正常
国别	巴拿马

(3)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税号	9392271523348
实付资本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venida Balboa, Edificio Sky Business Center, planta baja, Urbanizacion Marbella, Corregimiento de Bella Vista Panama City
注册时间	2006 年 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建筑、房屋、桥梁和其他公共工程
经营现状	正常

国别	巴拿马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要客户（前五大）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0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3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重庆纳萨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金轮体系内企业指受杨玉峰家族控制下的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中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轮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摩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摩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轮途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轮海通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宽福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威德自行车有限公司、TOTEM BIKES, s.r.o、天津金轮云豹自行车有限公司共 16 家企业；

2、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银驰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钟赢车业有限公司为徐柏良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祺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354748X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6、38、46、50、56、58、66 号广新大厦 13 层 1301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久祺进出口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政	400.00	50.00
李宇光	220.00	27.50
卢志勇	180.00	22.50
合计	800.00	100.00

2、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监事鲁海燕哥哥鲁海平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0 月 23 日，鲁海平持股 5% 的公司浙江金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鲁海平控制的企业厦门如悦旅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鲁海平不再控制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且不再担任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浙江嘉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鲁海平也不再控制浙江嘉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卢志勇、赵识真	办公室	20.00

（2）其他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808室房产，无偿提供给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工商注册。2020年3月25日，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已变更注册地址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584室。

②报告期内，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807室房产，无偿提供给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工商注册。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注销。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酒	6.74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费	4.76
杭州伯利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	1.25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曾经的关联方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继续采购的情形。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持有50%股权的企业，公司已于2016年3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2020年1-6月公司与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后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25.88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27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卢志勇	20.00
小计		20.00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等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年1-6月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久祺控股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久祺运动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久祺进出口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
MANNU PTY LTD	红酒出口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

合同或协议、凭证、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情况
			面积(m ²)	用途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469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1室	120.41	非住宅	10.7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2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474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2室	59.40	非住宅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546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3室	59.40	非住宅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4	浙(2018)杭州市不	清泰街507,509	59.40	非住宅	5.30	住宅(综	出让	2062年8月25	抵押

	动产权第0145553号	号富春大厦804室				合)		日	
5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567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5室	59.40	非住宅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6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573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6室	120.29	非住宅	10.7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7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585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7室	53.19	非住宅	4.7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8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600号	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8室	162.55	非住宅	14.40	住宅(综合)	出让	2062年8月25日	抵押
9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611号	金隆花园北区底层B室商场	432.50	非住宅	52.30	商业	出让	2033年4月7日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因处于抵押状态，不动产权证所有人名称从久祺有限变更为久祺股份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情况
			面积(m ²)	用途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5342号	阜溪街道中兴北路1117号等	30,674.40	工业	31,956.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5日	抵押
2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958号	阜溪街道中兴北路1117号等	52,178.04	工业	20,047.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5日	抵押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卢志勇、赵识真	杭州久祥	郭东园巷8号804/806/808室	607.33	40.00万元/年	2020.01.08-2021.01.07
2	陈莉	杭州久祥	郭东园巷8号807、809室	173.20	15万元/年	2020.03.01-2022.02.28
3	孟晓晓	发行人	平乡县丰泽苑小区8号楼3单元201室	161.62	1,400元/月	2018.12.01-2021.11.30
4	罗锋	发行人	杭州市乔司区朗诗花漫里28-2-201	83	3,200元/月	2020.09.26-2021.09.25
5	倪烈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705、706、707室	229.92	第一年租金12.58万元；第二年13.209万元	2019.11.01-2021.10.31
6	冯东	发行人	武清区南蔡村镇莲胜花园12号楼3门201室	71.5	2,120元/月	2020.03.01-2021.02.28
7	梅秀莲	发行人	武清区南蔡村镇莲胜花园11号楼-7门-202室	92.03	1.9320万元/年	2020.04.10-2021.04.09
8	孙娇、林钰坤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东冠逸景花苑13幢2单元401室	85.14	3,100元/月	2020.07.28-2021.07.27
9	仇建平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富春大厦508室	165.51	84,576元/年	2020.02.01-2021.01.31
10	谭巧芝	发行人	平乡县河古庙镇宏福庄园5号楼4单元102室	93.215	12,000元/年	2020.06.18-2021.06.17
11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01-1号	432.50	67万元/年，每二年递增5%	2020.10.10-2025.10.09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德清久胜						
1	一种儿童漂移车	ZL201210549620.1	发明专利	2012.12.18	2012.12.18-2032.12.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儿童漂移车的后车装置	ZL201210549651.7	发明专利	2012.12.18	2012.12.18-2032.12.17	原始取得
3	一种二级传动健身自行车	ZL201110103738.7	发明专利	2011.04.25	201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平衡健身自行车	ZL201110103756.5	发明专利	2011.04.25	201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滑健身自行车	ZL201110103752.7	发明专利	2011.04.25	201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6	鞍座旋转装置的鞍座架	ZL201410170980.X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7	多功能儿童三轮车后篮的连接机构	ZL201410171006.5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8	儿童推车的后篮	ZL201410171010.1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9	多功能儿童三轮车	ZL201410171039.X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10	控速推骑儿童车的前轮离合机构	ZL201510360670.9	发明专利	2015.06.26	2015.06.26-2035.06.25	原始取得
11	避震脚刹连动车	ZL201510473048.9	发明专利	2015.08.05	2015.08.05-2035.08.04	原始取得
12	控速推骑儿童车	ZL201510360466.7	发明专利	2015.06.26	2015.06.26-2035.06.25	原始取得
13	多功能儿童三轮车的扶手按钮自锁装置	ZL201420207461.1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4	多功能儿童三轮车的后篮	ZL201420207405.8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5	旋转亲子车的鞍座旋转装置	ZL201420207418.5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6	旋转亲子车的活动脚踏	ZL201420207403.9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儿童三轮车的后篮的折叠机构	ZL201420207416.6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8	儿童推车后篮折叠机构的折叠固定座	ZL201420207434.4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9	旋转亲子车	ZL201420207437.8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20	旋转亲子车的推把固定座	ZL201420207354.9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21	旋转亲子车的推把转动装置	ZL201420207404.3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手推车转向结构	ZL201220708300.1	实用新型	2012.12.20	2012.12.20-2022.12.19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反驱动健身自行车	ZL201120542903.4	实用新型	2011.12.22	2011.12.22-2021.12.2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反驱二级传动健身自行车	ZL201120543357.6	实用新型	2011.12.22	2011.12.22-2021.12.21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折叠自行车	ZL201120410360.0	实用新型	2011.10.25	2011.10.25-2021.10.24	原始取得
26	一种健身自行车	ZL201120125536.8	实用新型	2011.04.26	2011.04.26-2021.04.25	原始取得
27	转向助力儿童车	ZL201620943667.X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6.08.26-2026.08.25	原始取得
28	转向助力儿童车的转向助力装置	ZL201620943708.5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6.08.26-2026.08.25	原始取得
29	智能带斜儿童车	ZL201620811351.5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07.29-2026.07.28	原始取得
30	智能带斜儿童车的带斜装置	ZL201620811908.5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6.07.29-2026.07.28	原始取得
31	易扭转儿童车的易扭转保护装置	ZL201620215068.6	实用新型	2016.03.21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2	易扭转儿童车	ZL201620215069.0	实用新型	2016.03.21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3	遮阳自锁幼童车	ZL201520581467.X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15.08.05-2025.08.04	原始取得
34	避震脚刹连动车	ZL201520581540.3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15.08.05-2025.08.04	原始取得
35	避震脚刹连动车的减震装置	ZL201520581862.8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15.08.05-2025.08.04	原始取得
36	带离合机构的儿童前车轮	ZL201520446537.0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5.06.26-2025.06.25	原始取得
37	行转动动车	ZL201721265609.7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38	减震叠步童车	ZL201721265881.5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驱动灵活童车	ZL201821202953.6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40	童车辅助轮用快拆装系统	ZL201920461782.7	实用新型	2019.04.08	2019.04.08-2029.04.07	原始取得
41	健身自行车（反驱动二级）	ZL201330240597.3	外观设计	2013.06.08	2013.06.08-2023.06.07	原始取得
42	健身自行车（反驱动）	ZL201330222026.7	外观设计	2013.05.31	2013.05.31-2023.05.30	原始取得
43	儿童车（扇健）	ZL201630425740.X	外观设计	2016.08.26	2016.08.26-2026.08.25	原始取得
44	儿童车（转向助力）	ZL201630425742.9	外观设计	2016.08.26	2016.08.26-2026.08.25	原始取得
45	童车（显架镁）	ZL201730521177.0	外观设计	2017.10.27	2017.10.27-2027.10.26	原始取得
46	单速车（镂空杆）	ZL201730519350.3	外观设计	2017.10.27	2017.10.27-2027.10.26	原始取得
47	童车（连架座）	ZL201830540603.X	外观设计	2018.09.26	2018.09.26-2028.09.25	原始取得
48	车铃（小趣）	ZL201830708175.7	外观设计	2018.12.0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49	滑板车（小趣）	ZL201830707433.X	外观设计	2018.12.0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50	镁合金自行车车架（16寸01）	ZL201930380839.6	外观设计	2019.07.17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51	镁合金自行车车架（16寸02）	ZL201930380864.4	外观设计	2019.07.17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52	镁合金自行车车架（12寸）	ZL201930381220.7	外观设计	2019.07.17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53	玩具（小趣摇马）	ZL201930467857.8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19.08.27-2029.08.26	原始取得
54	滑板车（小趣二代）	ZL201930455410.9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55	叠把式步步车	ZL201930534260.0	外观设计	2019.09.27	2019.09.27-2029.09.26	原始取得
56	叠把式步步车	ZL201921632384.3	实用新型	2019.09.28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57	滑板车（一代小趣）	ZL20193056660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6	原始取得
58	自行车后叉的后尾爪	ZL201922312256.7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59	后尾爪（自行车后车叉用）	ZL201930715546.9	外观设计	2019.12.20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国别/地区
发行人[注 1]						
1		6562185	2010.03.28-2030.03.27	第12类：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车架；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筐（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		6562186	2010.03.28-2030.03.27	第12类：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	原始取得	中国







				车；自行车车架； 小型机动车；自行 车车筐（截止）		
3	久祺	7123458	2010.07.14- 2030.07.13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小型机动车；自行 车车筐（截止）	原始 取得	中国
4		7341177	2010.08.21- 2030.08.20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原始 取得	中国
5	祺娃娃	7341169	2010.08.21- 2030.08.20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 取得	中国
6		7341187	2010.11.21- 2030.11.20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原始 取得	中国
7	汉兰德	7531933	2010.10.28- 2030.10.27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 取得	中国

8	祺博士	7531919	2010.10.28- 2030.10.27	第 12 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自行 车座；自行车或摩 托车座套；儿童安 全座（车辆用）； 电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9	悍雷	7743750	2010.12.14- 2030.12.13	第 12 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陆、 空、水或铁路用机 动运载器；自行车 或摩托车座套；儿 童安全座（车辆 用）；电动自行 车；婴儿车；自行 车车架；摩托车； 自行车车筐（截 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0	久忆	8206832	2011.05.14- 2021.05.13	第 12 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车轮 胎；自行车或摩托 车座套；电动自行 车；婴儿车；自行 车车架；摩托车； 自行车车筐（截 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1		8503654	2011.07.28- 2021.07.27	第 12 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车轮 胎；自行车或摩托 车座套；儿童安全 座（车辆用）；电 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2		8503667	2011.08.07- 2021.08.06	第 12 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车轮 胎；自行车或摩托 车座套；儿童安全 座（车辆用）；电 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3	斯迪奇	9131136	2012.02.28- 2022.02.27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 摩托车鞍座；车轮 胎；自行车或摩托 车座套；儿童安全 座（车辆用）；电 动自行车；婴儿 车；自行车车架； 摩托车；自行车车 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4	久亿	9391851	2012.05.14- 2022.05.13	第35类：广告；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媒 体上展示商品；货 物展出；商业管理 辅助；商业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 信息和建议（消费 者建议机构）；特 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替他人推销；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 政处理；进出口代 理（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5	久億车行	9549218	2012.06.28- 2022.06.27	第35类：广告；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媒 体上展示商品；货 物展出；商业管理 辅助；商业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 信息和建议（消费 者建议机构）；特 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替他人推销；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 政处理；进出口代 理（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6	久億车行	9549144	2012.07.14- 2022.07.13	第12类：婴儿车； 车轮胎；手推车 （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7		10384352	2013.03.14- 2023.03.13	第35类：广告；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媒 体上展示商品；商 业管理辅助；商业 信息；为消费者提 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 构）；替他人推 销；价格比较服 务；组织商业或广 告交易会；拍卖；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受让取得	中国

				分类（截止）		
18	久亿	8206812	2013.09.14-2023.09.13	第 12 类：车轮胎；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车架；自行车车筐；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19		10369421	2014.02.28-2024.02.27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车架；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20	久亿驿站	14910717	2015.09.14-2025.09.13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工商管理辅助；在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21		23103965	2018.03.07-2028.03.06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体育设施（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22		22584308	2018.03.28- 2028.03.27	第6类：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锁（非电）；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环；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箱（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2584140	2018.04.14- 2028.04.13	第9类：计算机；信号灯；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防盗装置；安全头盔；护目镜；眼镜（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2584073	2018.04.14- 2028.04.13	第12类：自行车打气筒（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2583822	2018.04.28- 2028.04.27	第9类：信号灯（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6	爱享单车	23103830	2018.05.21- 2028.05.20	第41类：游戏器具出租（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27		26408603	2018.09.28- 2028.09.27	第21类：杯；水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运动用饮水瓶；化妆用具；手动清洁器具；梳；牙刷；厨房用具；垃圾箱（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2584007	2018.07.07- 2028.07.06	第25类：鞋；帽；儿童头盔；袜；围巾；腰带（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29	Los Increibles	4488004	2018.10.14- 2028.10.13	第18类：动物用套；皮缘饰品；兽皮；伞；背包；钱包；书包；旅行包（箱）；手提包；人造革箱（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30		4480690	2018.10.14-2028.10.13	第 18 类：动物用套；皮缘饰品；兽皮；伞；背包；钱包；书包；旅行包（箱）；手提包；人造革箱（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7529575	2019.02.07-2029.02.06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汽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手推车（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32		30247328	2019.05.21-2029.05.20	第 35 类：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33[注 2]		7273862	2010.08.07-2030.08.06	第 12 类：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自行车车架；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34		12398197	2014.09.14-2024.09.13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或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车架；摩托车；自行车车筐（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35		17411509	2017.07.14-2027.07.13	第 12 类：自行车车胎；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支架；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用护衣装置；自行车、脚踏车用链条；汽车；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运载工具遮光装置	原始取得	中国

				(截止)		
36		5414464	2018.02.27-2024.02.27	第 12 类：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轮；自行车；自行车轮胎用泵；婴儿车	原始取得	美国
37		5460468	2018.05.01-2024.05.01	第 12 类：车辆防盗装置；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轮；自行车；汽车；电动汽车；四轮机动车；自行车轮胎用泵；婴儿车	原始取得	美国
38		5398154	2018.02.06-2024.02.06	第12类：车辆防盗装置；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轮；自行车；汽车；电动汽车；四轮机动车；自行车轮胎用泵；婴儿车	原始取得	美国
39		017865997	2018.06.28-2028.02.27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架；适用于自行车的篮子；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	原始取得	欧盟
40		5536702	2018.08.07-2024.08.07	第 12 类：车辆防盗装置；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轮；自行车；汽车；电动汽车；四轮机动车；自行车轮胎用泵；婴儿车	原始取得	美国
41	STITCH	017926685	2018.10.19-2028.07.05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架；适用于自行车的篮子；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	原始取得	欧盟
42		017908086	2018.09.25-2028.05.28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	原始	欧盟

				架；适用于自行车的篮子；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	取得	
43		5705298	2019.03.19-2025.03.19	第 12 类：车辆防盗装置；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轮；自行车；汽车；电动汽车；四轮机动车；自行车轮胎用泵；婴儿车	原始取得	美国
44	STITCH	Uk00003322991	2019.01.11-2028.07.06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架；适用于自行车的篮子；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	原始取得	英国
45		693874	2018.05.31-2028.05.31	第 12 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婴儿车；适用于自行车的篮子；摩托车；自行车架；自行车鞍座；摩托车鞍座；用于车辆的儿童座椅；自行车的鞍座套；摩托车的鞍座套	原始取得	俄罗斯
46	STITCH	2-781-112	2016.01.14-2022.01.14[注 3]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车架；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篮	受让取得	阿根廷
47	STITCH	00225638	2015.06.09-2025.06.09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座；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儿童安全座（车辆用）；电动自行车；婴儿	受让取得	秘鲁

				车；自行车车架； 小型机动车；自行 车车筐		
48	STITCH	2015064306	2015.08.27- 2025.08.27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或摩托车的 鞍座；自行车的鞍 座；自行车或摩托 车的鞍座套；用于 车辆的儿童安全座 椅；电动自行车； 婴儿车；自行车 架；自行车；自行 车篮子	受 让 取 得	马 来 西 亚
杭州久祥						
49	Made For Winners GW	35072753	2019.07.28- 2029.07.27	第12类：自行车； 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汽车；电动 运载工具；运载工 具防盗报警器；自 行车车胎（截止）	原 始 取 得	中 国
50	GORILA	31571428	2019.08.21- 2029.08.20	第12类：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自行车车胎 （截止）	原 始 取 得	中 国
51	SLPBICI	31571418	2019.03.14- 2029.03.13	第12类：自行车； 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汽车；电动 运载工具；运载工 具防盗报警器；自 行车车胎（截止）	原 始 取 得	中 国
52	VENSSINI	31570595	2019.03.14- 2029.03.13	第12类：自行车； 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汽车；电动 运载工具；运载工 具防盗报警器；自 行车车胎（截止）	原 始 取 得	中 国
53	MILANOBI	31556065	2019.03.14- 2029.03.13	第12类：自行车； 陆、空、水或铁路	原 始	中 国

				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汽车；电动 运载工具；运载工 具防盗报警器；自 行车车胎（截止）	取得	
54	UMITBISIKLET	30906643	2019.04.07- 2029.04.06	第12类：自行车； 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架；电动 自行车；自行车用 护衣装置；自行车 链条；汽车；电动 运载工具；运载工 具防盗报警器；自 行车车胎（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55		30734976	2019.03.07- 2029.03.06	第12类：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运载 工具用座椅；儿童 安全座（运载工具 用）；婴儿车；摩 托车；小型客车； 自行车车把；自行 车车把；自行车座 （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56[注 4]		9477027	2013.12.28- 2023.12.27	第12类：叉车；车 辆轮胎；轮椅；摩 托车；手推车；拖 拉机；小型机动 车；婴儿车；折叠 行李车；自行车 （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57		9476990	2012.06.07- 2022.06.06	第7类：木材加工 机；雕刻机；搅拌 机；松土机；石材 切割机；电锤（电 动锤）；非手工操 作手工具；电焊枪 （机器）；电动清 洁机械和设备；扫 雪机（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58		8964001	2011.12.28- 2021.12.27	第7类：农业机 械；中耕机；割草 机；非手工操作农 业器具；喷雾器 （机器）；机动耕 作机；电动手操作 钻孔器；电动螺丝 刀；电动扳手；发 电机；泵（机 器）；机锯（机	原始取得	中国

				器)；空气压缩机；电砂轮机；角向磨光机（截止）		
59		7225358	2010.07.28-2030.07.27	第12类：摩托车；自行车；车辆轮胎；拖拉机；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车轮；自行车、三轮车架；后视镜（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60		7089799	2010.07.07-2030.07.06	第12类：摩托车；自行车；车辆轮胎；拖拉机；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车轮；自行车、三轮车架；后视镜（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61		7089798	2010.07.07-2030.07.06	第12类：摩托车；自行车；车辆轮胎；拖拉机；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车轮；自行车、三轮车架；后视镜（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62		4014277	2006.09.14-2026.09.13	第12类：前叉；自行车变速器；自行车碟式煞车器；煞车握把；自行车手把横管；手把竖管；手把端立管；自行车车毂；自行车用后视镜；自行车传动齿轮组（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63		3296467	2003.11.14-2023.11.13	第12类：自行车把；自行车齿轮；自行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变速器；自行车前叉；自行车刹车握把；自行车刹车块；自行车变速手把（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64		204102	2015.09.25- 2024.06.26	第 12 类：摩托车及其零件；自行车及其零件；自行车轮胎；自行车相机；婴儿车；自行车和摩托车的泵；自行车和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链条；摩托车链条；自行车轮；摩托车车轮；自行车和摩托车的车把；后视镜；自行车和摩托车的车把；自行车架；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声音警告装置	原始取得	乌克兰
65		01136618	2005.01.16- 2025.01.15	第 12 类：自行车、前叉、自行车变速器、自行车碟式煞车器、自行车刹车、刹车握把、自行车手把横管、手把竖管、手把端立管、花鼓、自行车用后视镜、车头组件、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车杆接头、自行车车架、自行车飞轮、座杆、自行车传动齿轮组、自行车前叉套管、自行车曲柄。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地区
66		00626913	1994.01.01- 2023.01.31	第 82 类：汽车；机车；脚踏车及其零组件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地区
67		910889678	2018.05.02- 2028.05.02	第 12 类：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气泵（车辆配件）；婴儿推车；运输推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轮胎；三轮车，自行车等的链条；三轮车，自行车等的轮胎；车轮；汽车座椅；自行车，三轮车等的轮胎；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泵；自行车，三轮车等的链条；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的无内胎轮	原始取得	巴西

				胎；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轮胎；自行车，三轮车，脚踏车（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侧后视镜；摩托车链条；摩托车车把手；车轮实心轮胎；婴儿推车；自行车踏板；自行车踏板；自行车轮胎泵；自行车车轮		
杭州久趣						
68		33794483	2019.05.28-2029.05.27	第 41 类：学校（教育）；学校教育服务；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体育教育；培训；幼儿园；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69		29527197	2019.01.21-2029.01.20	第 12 类：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三轮脚踏车；运载工具用刹车盘；摩托车；电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自行车车架；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圈（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0	小趣骑趣	29523659	2019.01.14-2029.01.13	第 28 类：棋；玩具；锻炼身体器械；玩具娃娃；运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旱冰鞋；钓鱼用具；玩具哨子；游戏器具（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1		29520853	2019.01.07-2029.01.06	第 28 类：棋；玩具；锻炼身体器械；玩具娃娃；运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旱冰鞋；钓鱼用具；玩具哨子；游戏器具（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2	小趣	29513547	2019.01.21-2029.01.20	第 12 类：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三轮脚踏车；运载	原始取	中国

				工具用刹车盘；摩托车；电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自行车车架；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圈（截止）	得	
73	IQOO	29089681	2018.12.28-2028.12.27	第 28 类：棋；玩具；锻炼身体器械；玩具娃娃；运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旱冰鞋；钓鱼用具；玩具哨子；游戏器具（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4		26611875	2018.09.21-2028.09.20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玩具娃娃；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旱冰鞋；钓鱼用具；口哨（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5	IQOO	23993528	2018.04.21-2028.04.20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车架；三轮脚踏车；电动运载工具；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运载工具用轮圈；运载工具用刹车盘（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76	小趣	23809322	2018.04.14-2028.04.13	第 12 类：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车架；三轮脚踏车；电动运载工具；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运载工具用轮圈；运载工具用刹车盘（截止）	受让取得	中国
77	费尼斯	26608694	2018.09.14-2028.09.13	第 12 类：自行车车把；自行车打气筒；汽车；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车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手推车；自行车；自行车车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78[注 5]	STITCH	909153000	2017.09.26- 2027.09.26	第 12 类：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摩托车；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汽车；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自行车架，三轮车等（底盘）；自行车鞍座，三轮车等；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篮子（车辆）；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单车和轻便摩托车的鞍座	原始取得	巴西
79[注 6]	STITCH	417748	2015.03.25- 2025.03.24	第 12 类：自行车；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自行车的鞍座；自行车或摩托车的鞍座套；用于车辆的儿童安全座椅；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自行车架；自行车；自行车篮子	原始取得	泰国
德清久胜						
80		11211739	2013.12.14- 2023.12.13	第 12 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三轮脚踏车；电动三轮车；婴儿车；折叠行李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截止）	原始取得	中国

注 1：发行人境外商标由“久祺有限”更名为“久祺股份”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2：该商标已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类别为第 12 类，国际注册号为 1285327，保护国别为哥伦比亚、墨西哥、新加坡、越南。

注 3：根据关于该商标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4 日系中期使用声明日期。

注 4：该商标已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类别为第 12 类，国际注册号为 1325595，保护国别为印度、新西兰、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埃及、乌克兰。有效期限为 2016.08.30-2026.08.30。注册编号为 3485804 的印度商标亦为该国际注册号下的商标。

注 5：2020 年 3 月，杭州久亿更名为杭州久趣，杭州久亿名下商标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6：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转让文件，该商标转让给久祺股份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行研发或受让的方式获取专利权，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权。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和生产

经营相关的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申请注册日	到期日
久祺股份	JOYKIE.COM	2004.03.29	2023.03.29
久祺股份	drbikeparts.com	2017.08.18	2021.08.18
久祺股份	joystarbike.com	2017.04.14	2023.04.14
久祺股份	hilandbike.com	2018.05.25	2022.05.25
久祺股份	joystarservice.com	2019.10.28	2021.10.28
久祺股份	hilandbikes.com	2020.02.22	2022.02.22
久祺股份	bikesfamily.com	2019.05.15	2024.05.15
久祺股份	qddingzhi.com	2020.04.23	2021.04.23
久祺股份	joy-ever.com	2020.04.24	2025.04.24
久祺股份	wheelsall.com	2020.07.22	2021.07.22
久祺股份	cycmoto.com	2020.07.21	2021.07.21
德清久胜	joysonbike.com	2006.03.04	2022.03.04
杭州久祥	enjoyshine.com	2010.06.20	2021.06.20
杭州久祥	logancn.com	2016.04.19	2021.04.19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836,385.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就境外商标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应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除金额确定的销售合同外，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无固定期限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HA BICICLETAS SA	2015.10.10 2020.10.12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2	LIDER-96 EOOD	2016.06.20	自行车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12			正在履行
3	EXPRESS UN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10.20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机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12			正在履行
4	DISTRIBUIDORA DE BICICLETAS BENOTTO SA DE CV	2016.07.10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12			正在履行
5	OOO TK GRAT-VEST	2016.07.01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MEGAN, LLC	2020.10.13			正在履行
6	UMIT BISIKLET SAN.VE TIC.AS	2016.10.15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12			正在履行
7	A 客户	2019.08.09	玩具	213,273,800 元	正在履行
8	ACTION TRADERS LTD	2020.08.25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6,998,782.94 美元	正在履行
9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2020.10.13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主体均签署合同，上述合同签订日期为正在履行的最早合同签订日期。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或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016.01.05-2020.12.31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09-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2	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5-2021.04.30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09-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6.01.05-2020.12.31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助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09-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2017.01.05-2018.12.31	自行车整车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19.01.05-2020.12.31			已履行
		2020.10.12-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	2017.01.05-2018.12.31	自行车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19.01.05-2021.12.31			已履行
		2020.10.10-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飞跃橡胶有限公司	2016.12.20-2018.12.19	自行车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18.12.20-2020.12.19			已履行
		2020.10.12-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山东常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05-2020.12.31	农机及配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2020.10.13-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主体均签署合同，上述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最早的合同的有效期限。

3、借款与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8年5月28日，久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4201800000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久祺有限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久祺有限拥有的不

动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611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469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474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546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553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567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573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585 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5600 号），债权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担保债权余额不超过 3,259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德清久胜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6154）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德清久胜在该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62,566,900 元，担保为德清久胜拥有的不动产（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5342 号）。

2020 年 6 月 5 日，德清久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0604MG5626077 的《抵押合同》，为德清久胜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为德清久胜拥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58 号），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98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 日，久祺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杭州久趣签订《付款担保保证书》，约定久祺股份为杭州久趣提供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杭州久趣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中对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

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282,569.36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413,397.63	1年以内	88.69	720,669.8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1年以内	1.54	12,500.0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802.66	1年以内	1.24	10,090.13
德清县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1.23	100,000.00
浙江寰球海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1,013.37	1年以内	1.05	8,550.67
小计		15,236,213.66		93.75	851,810.68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0,020,321.94元。具体为：

项目	2020.06.30（元）
押金保证金	95,800.00
应付暂收款	214,094.96
应付费用款	9,710,426.98
合计	10,020,321.9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期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从发行人借款银行处取得的《银行询证函》原件；
- 2、从发行人处取得重大合同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注]、9%、7%、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清久胜	15%	15%	15%	15%
香港久祥、香港久祺、久祺集团	16.5%	16.5%	16.5%	16.5%
WHIZZ LTD	21%	21%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2017年11月13日，德清久胜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12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德清久胜 2017-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2020 年 1-6 月德清久胜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德清久胜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与减免：

①德清县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精神，结合德清县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分档减免办法，按照考核方法，德清县人民政府给予德清久胜城镇土地使用税 60% 的减免优惠，德清久胜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12,027.66 元。

②德地税通[2018]264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德清久胜 2018 年 6 月 26 日提出的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104,009.22 元，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③德地税通[2019]78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德清久胜 2019 年 12 月 16 日提出的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80%，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416,036.88 元，减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④德地税通[2019]796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德清久胜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的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申请，房产税减征幅度为 40%，房产税减征 224,295.34 元，减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德清久胜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

受的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上城区人民政府“凤凰行动”补贴	5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政办函[2018]56号
2	2019 年度服务外包奖励、2019 年度外贸奖励	133,900.00	德清县商务局	德商务[2020]12号、证明
3	上城区财政疫情补贴	16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上商务[2020]31号
合计		793,900.00	——	——

（三）税收守法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07043789098），原名称为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26858410041）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06706152746），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20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祺在 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审查期间未有涉及明显有关税务之重大法律诉讼；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

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祥在 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审查期间未有涉及明显有关税务之重大法律诉讼；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HIZZ LTD 不存在任何和 WHIZZ LTD 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案件；WHIZZ LTD 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未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久祺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2020年7月2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对工商及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2020年8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8月4日以来至2020年8月4日止，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0年8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8月4日以来至2020年8月4日止，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0年8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8月4日止，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0年8月3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经本局查询，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止，该单位在本局无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三）发行人对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土地管理

2020年8月3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0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0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宗地未发现违法用地处罚记录及被立案调查情形。”

2、住房和城市建设

2020年8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从2000年10月6日到2020年8月5日止，我局职责内没有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上城区内拥有房产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801-808室、金隆花园北区底层B室商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30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11975106；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中兴北路1117号）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涉及该局的违法违规记录。

3、安全生产

2020年7月29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劳动人事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年1-6月期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6月30日	676	已缴纳	610	610	621	610	621	616
		未缴纳	66	66	55	66	55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当月入职新员工暂无法办理；（3）部分员工系外地农村户籍，就业流动性较强，且在原籍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重复参加城镇职工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新员工暂无法办理；（3）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员工宿舍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因此，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劳务派遣情况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7.62%，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且该等劳务派遣人

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来自于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 32130020150106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8 月 1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34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2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81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1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2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4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2009年8月18日以来截至目前，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我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

（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处罚

根据2017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的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8月21日，杭州久祥委托宁波吉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中第十八项货物割草机配件（刀片）申报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案值为人民币4.16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杭州久祥科处罚款人民币0.41万元。

经查验，杭州久祥已更正上述出口货物申报数据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杭州久祥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作出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经审阅有关法律文书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前述处罚决定文书未将杭州久祥所受处罚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在适用处罚条款时，处以的 4,100 元罚款处于“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的幅度中偏低的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杭州久祥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从处罚决定作出的形式上来看，杭州久祥的上述行政处罚也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杭州久祥 2017 年度不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情形，杭州久祥 2017 年度也不存在被海关主管机关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

综上，鉴于该违规行为系杭州久祥员工失误所致，并非杭州久祥的主观故意行为，杭州久祥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失误行为进行了更正，公司已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处罚

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出具的津新关缉（壹）决字[2017]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杭州久祥存在申报出口商品编码不符、申报商品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对杭州久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经查验，杭州久祥已更正上述出口货物申报数据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杭州久祥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作出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经审阅有关法律文书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前述处罚决定文书未将杭州久祥所受处罚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天津新港海关在适用处罚条款时，处以的 15,000 元罚款处于“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的幅度中偏低的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杭州久祥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从处罚决定作出的形式上来看，杭州久祥的上述行政处罚也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杭州久祥 2017 年度不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情形，杭州久祥 2017 年度也不存在被海关主管机关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

综上，鉴于该违规行为系杭州久祥员工失误所致，并非杭州久祥的主观故意行为，杭州久祥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失误行为进行了更正，公司已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证明

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

2、就发行人的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3、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

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支付凭证、公积金支付凭证，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0日，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以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因于乔治亚州科布县的坎伯兰 COSTCO 购物中心购买的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的前挡泥板螺丝损坏而在骑行时摔伤为由，作为原告向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自行车的制造、分销、销售商 ACTION TRADERS 有限责任公司、INFINITY CYCLE WORKS 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COSTCO 仓储公司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转送达的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发出的民事诉讼传票及原告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提交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该辆自行车的境内出售方被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4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8月，杭州久趣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 7,503,452.99 元（其中，债权本金 7,117,675 元，违约金 385,777.99 元），前述债权的认定金额为 7,427,293.86 元，债权类型系普通债权——供应商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破产清算中。

经发行人确认，杭州久趣已对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7,117,67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证明

（1）诉讼

2020年9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上立告字第6号），根据现有信息查询，除久祺股份与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的诉讼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该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久祺股份、杭州久趣、杭州久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黄加宁、祝立宏、张群华、鲁海燕、俞晓琴、来士强、雍嫵为当事人的案件。

经核查，2020年10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2民初30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同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2民初30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冻结和相应价值其他财产的查封、扣押。

2020年9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

浙杭立告字第 39 号），根据现有信息查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久祺股份、杭州久趣、杭州久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胡小娟、黄加宁、祝立宏、张群华、鲁海燕、俞晓琴、来士强、雍嫵为当事人的案件。

2020 年 8 月 7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查档信息》，经查询，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法院无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

2020 年 7 月 30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2）劳动仲裁

2020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0 年 8 月 3 日，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结案仲裁案件。”

2020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0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3）仲裁

2020 年 8 月 31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020 年 8 月 3 日，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本会自 2020 年 1 月

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为止的案件登记表，没有发现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经核查，除披露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方法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德清久胜住所地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尽管发行人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但诉讼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结论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2019年6月18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久祺控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年6月久祺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政、卢志勇、李宇光；

（2）王晓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配偶，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李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姐姐，通过永晓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7%股份；韩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外甥，通过永忻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7%股份；黄维维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嫂子，通过永忻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3%股份；周全、卢志红两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姐夫、姐姐，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5%和0.21%股份；卢媛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堂妹，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韩利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配偶，通过永晓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份；李宇辉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弟弟，通过永晓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7%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2）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

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2019年6月18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原则、范围、期限、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久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满36个月时终止。

2、决策机制

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会提案权、董事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

3、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应先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决议时，协议各方同意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协议各方合计持股51%以上，不含51%本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4、股份稳定性

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时，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与一致行动不一致的任何提议或决定等。

5、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因违反协议约定发生争议时，应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依其规则进

行仲裁。

（二）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1、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各方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为规范各方未来的行动，各方对相关一致行动进行了安排，一致行动安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满 36 个月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各方同意，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且就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均表达一致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1）《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作了明确规定，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且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时，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相对稳定。

（2）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

情况以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对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采取了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性。

二、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签署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晓华、李丽、韩笑、黄维维、周全、卢志红、卢媛媛、韩利娅、李宇辉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共

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及其亲属已依照上述规定签署了锁定、减持等承诺。根据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出具的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3、查验了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签署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比对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且合理的安排措施以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性；

2、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

2.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永祥国际有限公司、MANNU PTY LTD。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企业；

（3）认定上述企业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判断依据。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20,2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584室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1、李政：50.50% 2、卢志勇：27.23% 3、李宇光：22.27%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何村村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	久祺控股：100%
3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8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3层130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李政：50% 2、李宇光：27.50% 3、卢志勇：22.50%
4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10,000港币	LEVEL 54, HOPE 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	2020年7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年7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100%
5	MANN U PTY LTD	2018年6月12日	100澳元	UNIT 109 10 BALFOURS WAY ADELAIDE, SA, 5000	红酒出口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李宇光：100%

注：永祥国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56.52	47,819.41	2,091.43	23,558.50
净利润	386.68	3,111.80	35.28	1,268.09
毛利率	8.53%	11.18%	11.05%	8.07%
净利润率	6.08%	6.51%	1.69%	5.38%
经营性净现金流	-2,362.42	19,721.55	-1,721.03	615.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报告期内还持有久祺运动 100% 股权。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将坐落于杭州市清泰街 509 号富春大厦 808 室房产，无偿提供给久祺控股用于工商注册；2020 年 3 月，久祺控股变更注册地址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584 室。久祺控股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公场所系租赁而来，主要办公设备均为自购，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拥有坐落于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何村村 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公设备均为自购，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还持有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久祺进出口拥有杭州市江干区广新大厦 13 层至 17 层房产，主要办公设备均为自购，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MANNU PTY LTD

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要产品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2、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因均主要从事外贸业务而存在部分物流公司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重叠的物流公司主要为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其中久祺进出口运输的货物主要为食品、建材产品等，而发行人运输的货物主要为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以及玩具等。

（1）重叠物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
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29,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08 号新世界财富中心 2 幢 1302 室 1322(自行分割)	1、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96.55%；2、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3.4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
2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5日	500万人民币	嘉兴市禾兴南路783号(众安商务中心七楼)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100%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9日	600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06室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100%

注：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为其总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

（2）重叠物流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物流公司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主要运输内容	运费金额	主要运输内容	运费金额
2020年1-6月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食品、钢结构及相关建材、文具、纺织品、电器等	428.38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267.64
2019年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纺织品、钢结构、电器、建材、食品等	4,050.50	自行车及零件、玩具	1,413.1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纺织品、钢结构、电器、建材、食品等	1,215.08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570.70
2018年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服装、钢结构及建材等	78.34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1,173.24
2017年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钢结构及建材、服装等	969.09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687.85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建材等	560.06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83.87

（3）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存在少数物流公司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均主要从事出口贸易，具有较多的运输需求，而重叠物流公司为行业内声誉较高、服务质量可靠的从事运输业务的央企或国际知名的集装箱承运运输公司，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选择其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经抽查重叠物流公司报价单据，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的运输内容与发行人属不同类别，双方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物流公司报价体系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3、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客户为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DISTRIBUIDORA RALI SA、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和 A 客户，其中久祺进出口主要销售食品、建材产品等，而发行人主要销售自行车及零件以及玩具，二者销售产品类别不同。

（1）重叠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税号	发行及实付资本/注册资本	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国别
1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4809548309746	250,000.00 美元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Via Jose Domingo Diaz, Edif. Rali, Planta Baja, Tocumen Ciudad de Panama POSTAL CODE P.O. BOX 0823-00868	1995.11.29	家居、服装和鞋类进出口销售	正常	巴拿马
2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9392271523348	/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Avenida Balboa, Edificio Sky Business Center, planta baja, Urbanizacion Marbella, Corregimiento de Bella Vista Panama City	2006.04.19	建筑、房屋、桥梁和其他公共工程	正常	巴拿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税号	发行及实付资本/注册资本	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国别
3	DISTRIBUIDORA RALI SA	3773828268716	5,000.00 巴波亚	股份有限公司	Via Jose Domingo Diaz (tambien Via a Tocumen), Edif. Rali, Planta Baja, Zona 7, Tocumen Ciudad de Panama	1993.01.14	自行车、汽车零部件的进口贸易	正常	巴拿马
4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9917671534361	10,000.00 US Dollar	股份有限公司	Calle 41 y República de Chile (Casa Blanca), Corregimiento Bella Vista	2006.02.08	眼镜、衣服、自行车、体育用品的进出口贸易	正常	巴拿马
5	A 客户	[注 2]							

注 1：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DISTRIBUIDORA RALI SA 系 CARRETERO NAPOLITANO, RAMON、CARRETERO NAPOLITANO, VICENTE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A 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已按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2）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及子公司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A 客户	食品	486.80	-	-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LED 灯具、电器、活动房屋、钢结构及相关建材、文具用品、服装等	5,051.29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钢结构、投影仪、冰箱	467.91	-	-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	-	自行车及零件	2,713.54
	DISTRIBUIDORA RALI SA	-	-	自行车及零件	617.18
	合计	-	6,006.00	-	3,330.72
2019 年 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纺织品、塑料吸管	47.93	自行车及零件	391.12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667.72	自行车及零件	1,747.56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纺织品、投影仪及配件、钢结构、活动房及相关建材	2133.05	自行车	271.19
	A 客户	食品	22,351.22	玩具	8,847.39
	DISTRIBUIDORA RALI SA	-	-	自行车及零件	1,289.64
	合计	-	25,199.92	-	12,546.90
2018 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雨伞、服装、建材、纺织品	251.22	自行车及零件	3,917.89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969.52	-	-
	DISTRIBUIDORA RALI SA	雨伞、服装、展架	16.60	自行车及零件	1,233.95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卫浴、建材、服装、健身器材	34.17	-	-
	合计	-	1,271.51	-	5,151.84
2017 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雨伞、服装	0.13	自行车及零件	2,027.16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洗衣粉	12,733.96	自行车及零件	1,970.69
	DISTRIBUIDORA RALI SA	建材	2.94	自行车及零件	994.79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建材、防护用品	10.70	玩具	18.56
	合计	-	12,747.73	-	5,011.20

（3）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上述客户存在重叠的主要原因为其经营多种产业而需同时与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进行交易，其中，DISTRIBUIDORA RALI SA、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系 CARRETERO NAPOLITANO, RAMON、CARRETERO NAPOLITANO, VICENTE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在中南美地区同时经营多种产业，因此需根据其采购需求向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分别采购不同的产品；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和 A 客户因经营多种产业，订单涉及多种产品，因此与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同时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 5 家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1.20 万元、5,151.84 万元、12,546.90 万元、3,33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83%、6.99%、4.0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分别向 A 客户销售玩具和食品，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与 A 客户均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独立交易，回款均通过 B 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DISTRIBUIDORA RALI SA、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交易金额占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04%、1.34% 和 2.74%，占比较低。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原因合理，双方销售的产品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均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4、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要产品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5、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产品生产，未配置生产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主要涉及自行车表面烤漆、零件加工等处理工序，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要产品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关系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部分物流公司及客户存在重合具有真实合理的理由，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永祥国际有限公司、MANNU PTY LTD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

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为深化双方合作，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曾有意参股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但因发行人计划上市，为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最终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入股。

2、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金轮体系内企业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金轮体系内企业为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同时金轮体系内企业还与久祺进出口进行红酒和服装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久祺进出口销售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	—
2019 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服装	39.74
2018 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红酒	9.16
			服装	0.58
2017 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	—

（2）久祺进出口采购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	—
2019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	—
2018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红酒	83.17
2017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红酒	116.54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与金轮体系内企业之间因各自渠道具有互补优势，双方基于各自需求产生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久祺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久祺运动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久祺进出口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永祥国际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查阅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银行流水、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合同、凭证，查阅其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

3、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控制制度、采购与销售明细账，对发行人采

购、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4、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该等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6、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该等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除已说明的情形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上述企业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存在多家关联方，且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多家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吉泰”）50%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发行人仍向其采购自行车配件；

（3）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久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李政将其持有杭州久祥 2.7%股权，股东卢志勇将其持有杭州久祥 2.43%股权，股东李宇光将其持有杭州久祥 0.27%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久祺有限；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勇、李宇光和李政在创立发行人之前均曾在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期”）任职，目前李政仍担任上海久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股说明书未将上海久期工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开资料显示，上海久期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定价及依据；摩德吉泰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摩德吉泰报告期内交易主要内容，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久祥的原因；

（3）上海久期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上海久期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未将上海久期工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海久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海久期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关联方（进出口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上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回复：

一、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定价及依据；摩德吉泰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摩德吉泰报告期内交易主要内容，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定价及依据

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吉泰”）为发行人曾经持股 50% 的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之前，摩德吉泰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规范发行人与供应商合资成立企业的行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摩德吉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峰，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摩德吉泰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杨玉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摩德吉泰持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玉峰。同日，摩德吉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34,732 元，杨玉峰已支付完毕。根据摩德吉泰津隆玉会验字（2007）第 453 号、滨海验外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合计向摩德吉泰投资了人民币 534,732 元。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入股时的投资总额。

（二）摩德吉泰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摩德吉泰受让方系股权转让前持有摩德吉泰另外 50% 股权的股东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玉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22219690304****，住

址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根据杨玉锋出具的说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身经营所得。转出后，由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与杨玉锋分别持有摩德吉泰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杨玉锋。摩德吉泰的主营业务为链轮曲柄、车把等自行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与摩德吉泰报告期内交易主要内容，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摩德吉泰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及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摩德吉泰报告期内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链轮曲柄、车把、把立、鞍管等自行车及助力电动自行车零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25.88	50.63	187.86	79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摩德吉泰的交易金额逐年减少，最近一期发行人与摩德吉泰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极小，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摩德吉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鞍管	27.16	16.76	12.26	10.73
把立	15.62	16.25	12.87	12.04
车把	8.70	9.33	8.38	11.04
链轮曲柄	—	7.87	14.73	12.66

注：1、2020年1-6月公司未向摩德吉泰采购链轮曲柄；2、报告期内，公司向摩德吉泰采购上述主要零部件的金额占各期公司向摩德吉泰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6%、99.46%、90.53%和 97.56%。

2020年1-6月公司向摩德吉泰采购鞍管价格较高，系该期所购鞍管主要用于中高端山地车所致。由于同类零件具有不同材质、结构和功能，且公司向摩德吉泰采购各批次订单对于产品档次要求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向摩德吉泰采购价

格有所变化，但均处于合理范围。

根据随机选取的报告期内向摩德吉泰的采购订单，公司采购价格与摩德吉泰向第三方销售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产品名称	采购订单号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公司采购价格（含税）	摩德吉泰向第三方销售报价（含税）
2020年1-6月	车把	JS17538-004	MD-HB024	磨砂电镀黑车把，22.2mm x 700mm，中间涨鼓 31.8MM,弯 6°，带客户 logo	12	12
	把立	JS17538-004	MD-HS030-1	磨砂黑铝把立，28.6mm x 80mm，弯 7°，带客户 logo	12	12
	鞍管	JS17538-004	MD-SP004	磨砂黑铝鞍管，30.9mm x 350mm，带卡头，带安全线	14	12.5-14
2019年	车把	JK197114-1	MD-HB023	磨砂黑小燕把，31.8mm x 680mm，带客户 logo	12	12
	把立	JK183393-3	MD-HS030	黑色 YS-727 把立，31.8mm x 90mm，弯 7°，带客户 logo	15	15
	鞍管	JK196116-8	MD-SP005	ED 黑铁鞍管，25.4mm x 250mm，带安全线	11.5	7.00-14.00
	链轮曲柄	JK181279-3	SPM8-150PP	24T 黑色 x34T 银色 x42T 黑色*170L，黑色钢曲柄，带，黑色罩，具有定位功能	15	15
2018年	车把	JK183266-2	MD-HB024	磨砂黑一字把，31.8mm x 700mm，带客户 logo	13.5	13/14.5/22
	把立	JK183266-2	MD-HS030	白色 YS-701 把立，31.8mm x 80mm，弯 7°，带客户 logo	17	16
	鞍管	JK183266-2	MD-SP004	磨砂黑鞍管，27.2mm x 350mm，带客户 logo	15	13.5-15
	链轮	JK183035-7	DK19-S388CP	22T 银色/32T 银色/42T 黑色*170L，黑色铝曲柄，不带罩，具有定位功能，带客户 logo	31.94	30

	曲柄					
2017年	车把	JK17 7220- 1	MD- HB01 5	磨砂黑铝弯把, 25.4mm x 620mm, 带客户 logo	7.5	7.5
	把立	JK17 7220- 1	MD- HS030	磨砂黑铝把立, 配车把涨鼓 25.4mm x 90mm, 弯 7°, 带客户 logo	18.1	17.5
	鞍管	JK17 7131- 4	MD- SP004	磨砂黑铝鞍管, 27,2 x 400mm, 带客户 logo	13.5	13.5~15
	链轮曲柄	JK17 6633- 12	SPM4 - S383C P	24T 黑色 x34T 黑色 x42T 黑色*170L, 黑色包塑钢曲柄,带黑色罩, 具有定位功能	14.5	13.5

注：摩德吉泰向第三方销售报价（含税）为其在自行车行业展会报价单的价格。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摩德吉泰采购价格与摩德吉泰向第三方销售报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和公司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久祥的原因；

2008年1月21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出资设立杭州久祥。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久祥股东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及发行人进行访谈，2016年发行人筹划上市，为规范同业竞争的问题，拟将杭州久祥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予以整合，2016年10月，发行人向杭州久祥增资成为杭州久祥的股东，持有杭州久祥94.6%的股权；2017年10月，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久祥的股权转交给发行人，杭州久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上海久期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上海久期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未将上海久期工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海久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海久期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上海久期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1997年8月，上海久期的设立

1997年8月22日，上海久期取得了“（160）企名预先[97.2]第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

1997年8月25日，上海东海联合审计事务所出具“沪东审事（97）验洋字第6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海久期注册资金为98万元，其中由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50万元和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48万元，合计人民币98万元，分别于1997年8月21日和8月22日进入上海久期的银行账户。

上海久期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玩具，食品，饮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的服务。

上海久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	50.00	51.02
2	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8.00	48.98
合计		98.00	100.00

1997年8月28日，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久期设立登记。

2、1997年9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9月8日，上海久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0万元，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2万元。

1997年9月12日，上海东海联合审计事务所出具“沪东审事（97）验洋字第68号”《关于对上海久期工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验证报告》：经验证：上海久期注册资金为600万元，其中原注册的98万元，有本所（97）验洋字第65号验资报告为证。新增资的部分，由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增资的450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于1997年9月2日、4日和5日以支票和本票进入上海久期的银行账户；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52万元于1997年9月5日进入上海久期的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后，上海久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	500.00	83.33
2	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1997年9月16日，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2002年5月，吊销

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浦案处字（2001）第151200110654号），当事人在年检截止日期前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公布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2002年5月8日，上海久期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久期处于吊销状态，且因上海久期股东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均处于注销状态，因此上海久期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自上海久期设立以来，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久期股权比例始终大于50%，为上海久期的控股股东。经公开系统查询，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系上海兆成实业公司持股80%的公司，上海兆成实业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设立以来上海兆成实业公司系上海久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公开系统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政，上海久期自2002年5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未再进行任何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二）上海久期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未将上海久期工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上海久期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海久期自2002年5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2、未将上海久期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久期的工商资料显示，上海久期的股东系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及宁波保税区恒昌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久期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兆成实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政系上海兆成商厦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担任上海久期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未在上海久期持有股份，因而未将上海久期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期自2002年5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海久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上海久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海久期自2002年5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上海久期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浦案处字（2001）第151200110654号），当事人在年检截止日期前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公布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2002年5月8日，上海久期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久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经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久期因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自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关联方（进出口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上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关联方（进出口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状况、主要财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进出口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进出口或贸易公司
1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曾持有 5,800 股股份、卢志勇曾持有 1,740 股股份、李宇光曾持有 1,160 股股份，韩利娅曾持有 2,900 股股份的企业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货物贸易进出口	是
2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曾持有 25,000 股股份、卢志勇曾持有 7,500 股股份、李宇光曾持有 5,000 股股份，韩利娅曾持有 12,500 股股份的企业	货物贸易进出口	是
3	正轮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曾持有 380,000 股股份、卢志勇曾持有 342,000 股股份、李宇光曾持有 38,000 股股份的企业	货物贸易进出口	是
4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拟在香港境外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是
5	厦门都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鲁海燕之哥哥鲁海平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	否

6	久恒能源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服务：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7	文成县假日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卢志勇配偶哥哥赵路加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农业科技的开发；果蔬采摘；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淡水鱼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	否
8	江西嘉仙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鲁海燕哥哥鲁海平控制的企业	旅游项目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工艺品销售业务	否
9	厦门市依万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鲁海燕哥哥鲁海平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转让等相关业务	否
10	杭州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海燕哥哥鲁海平曾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从事进出口及贸易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546315，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解散。解散前，李政持有 5,800 股股份、卢志勇持有 1,740 股股份、李宇光持有 1,160 股股份、韩利娅持有 2,900 股股份。久祺国际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久祺国际董事出具的说明，成立之初，久祺国际曾从事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多种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规范同业竞争，2017 年对久祺国际进行清算并解散。因此，报告期内，久祺国际未再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久祺国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2）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安圭拉岛成立，注册号为 2230074，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解散。解散前，李政持有 25,000 股股份、卢志勇持有 7,500 股股份、李宇光持有 5,000 股股份，韩利娅持有 12,500 股股份。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成立之初，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从事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多种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规范同业竞争，2017 年对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因此，报告期内，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再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3）正轮国际有限公司

正轮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425159，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解散。解散前，李政持有 380,000 股股份、卢志勇持有 342,000 股股份、李宇光持有 38,000 股股份。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正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成立之初，正轮国际有限公司曾从事自行车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规范同业竞争，2017 年对正轮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因此，报告期内，正轮国际有限公司未再从事自行车产品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正轮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4）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232181，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解散。解散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成立之初，久祺集团有限公司拟在香港境外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二）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

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上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久祺国际董事出具的说明，为筹划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将久祺国际注销。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AT-LAW 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久祺国际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解散。久祺国际的解散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要求，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完成了清算程序。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久祺国际无需缴纳任何所得税、股息税、利润税、分红税、增值税、营业税或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应缴纳的其他类似税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针对久祺国际的法院诉讼。根据久祺国际董事出具的说明，久祺国际有限公司未有雇员。

因此，久祺国际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规定履行了清算程序，不涉及人员的安置，注销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为筹划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将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 SAGIS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最终依法解散，解散符合安圭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安圭拉法律进行了清算。根据安圭拉法律，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任何所得税、股息税、利润税、分红税、增值税、营业税或根据安圭拉法律应缴纳的其他类似税款。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圭拉未有纳税情况，也未有欠税情况，未有与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的诉讼、调解或仲裁记录。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安圭拉法律，在安圭拉未从事超出运营协议范围或违反安圭拉法律的任何业务。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安圭拉法律要求的但尚未完成的资格认证、登记或政府审批。根据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雇员。

因此，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照安圭拉法律履行了清算程序，不涉及人员的安置，注销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正轮国际有限公司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筹划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将正轮国际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 Grant & Co. LAWYERS, NOTARY PUBLIC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轮国际有限公司在完成自愿清算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解散。正轮国际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任何非法操作受到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正轮国际有限公司无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缴纳所得税。正轮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雇员。正轮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因此，正轮国际有限公司履行了清算程序，不涉及人员安置，注销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久祺集团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清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因此将其注销。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久祺集团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合法解散；该公司在存续期间在香港未拥有任何不动产、亦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如汽车、电脑、家具或固定附着物等），无任何香港境内及香港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未曾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和/或外观设计注册处登记注册过任何商标、专利及注册外观设计，公司于香港亦未曾拥有任何未经登记注册的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该公司自成立至注册撤销并解散之日为止未以任何形式雇佣过任何雇员。因此，注销时久祺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上述企业的注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注销不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信息，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长期投资明细账及股东会决议；查验了发行人投资摩德吉泰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

2、查阅了转让前摩德吉泰的工商资料，通过公开系统查询了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取得了杨玉峰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说明；

3、查验了发行人与摩德吉泰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发票；取得了摩德吉泰行业展会报价单并进行了价格的对比；核查了摩德吉泰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4、针对杭州久祥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久祥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杭州久祥的股东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及发行人；

5、查阅了上海久期的全套工商资料，通过公开系统查询了上海久期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政进行了访谈；

6、针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注销公司申请注销的相关材料、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信息，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摩德吉泰股权的原因系规范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转让价格根据实际投资价款确认，合理公允；摩德吉泰股权受让方系摩德吉泰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杨玉峰，资金来源系其自身经营所得；股权转让后由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与杨玉峰各持股 50%，实际控制人系杨玉峰，主营业务为链轮曲柄、车把等自行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摩德吉泰交易主要内容系自行车零配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久祥的原因系为筹划上市规范同业竞争，原因具有合理性；

3、上海久期自 2002 年 5 月吊销营业执照以来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海久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海久期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海久期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未按时申报年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关联方（进出口公司和贸易公司）为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轮国际有限公司、久祺集团有限公司、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为规范同业竞争及清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注销。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永焱合伙、永忻合伙、上海广洋、永峒合伙和永燊合伙。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披露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和永燊合伙中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中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内容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及上海广洋，上述股东均为申报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及上海广洋持股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12.25	永焱合伙	2,428.08	536.00	3.68%	4.53	依据评估 协商定价
2	2019.12.25	永忻合伙	2,052.09	453.00	3.11%	4.53	
3	2019.12.25	永峒合伙	969.42	214.00	1.47%	4.53	
4	2019.12.25	永燊合伙	584.37	129.00	0.89%	4.53	
5	2019.12.25	上海广洋	1,359.00	300.00	2.06%	4.53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永焱合伙

永焱合伙持有发行人 53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HJG8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80
出资额	2,428.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焱合伙系 4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根据永焱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永焱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云。

2、永忻合伙

永忻合伙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H9E8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79
出资额	2,052.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海燕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忻合伙系 3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根据永忻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永忻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鲁海燕。

3、永晓合伙

永晓合伙持有发行人 214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F9Y6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81
出资额	969.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华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永晓合伙系 2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根据永晓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永晓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华龙。

4、永燊合伙

永燊合伙持有发行人 129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F633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82
出资额	584.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敏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燊合伙系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根据永燊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永燊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敏芳。

5、上海广洋

上海广洋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701401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钱海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45 年 5 月 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广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海平	18,000,000.00	90.00%
2	蔡丽红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上海广洋系钱海平、蔡丽红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上海广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458。

上海广洋实际控制人为钱海平。

（三）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及上海广洋，其中，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考虑该等员工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为吸引及留住优秀管理/业务/技术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特成立上述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发行人；永燊合伙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该等人

员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意愿投资入股发行人；上海广沅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发行人。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系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平台	在合伙企业中的身份	关联关系
李政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志勇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晓华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配偶
李丽	永峒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姐姐
韩笑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外甥
黄维维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嫂子
周全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姐夫
卢志红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姐姐
卢媛媛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堂妹
韩利娅	永峒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配偶
李宇辉	永峒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弟弟
胡小娟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董事
张琛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董事胡小娟的女儿
雍嫵	永忻合伙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鲁海燕	永忻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来士强	永燊合伙	有限合伙人	监事
俞晓琴	永焱合伙	有限合伙人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峒合伙和永燊合伙中的各合伙人出资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永焱合伙

永焱合伙中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	普通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1,585,500.00	6.53%
2	叶俊良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经理	1,585,500.00	6.53%
3	丁菊琴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摩配部业务经理	1,585,500.00	6.53%
4	卢志红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行政部行政前台	1,359,000.00	5.60%
5	李忠木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负责人	1,359,000.00	5.60%
6	陈丽娜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组长	1,132,500.00	4.66%
7	郎青锋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副经理	1,132,500.00	4.66%
8	李凯洛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摩配部副经理	1,132,500.00	4.66%
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组长	906,000.00	3.73%
10	胡鸥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组长	906,000.00	3.73%
11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行政部经理	906,000.00	3.73%
12	卢媛媛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行政部副经理	906,000.00	3.73%
13	范晓斌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组长	815,400.00	3.36%
14	章优优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组长	815,400.00	3.36%
15	卢志勇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453,000.00	1.87%
16	许晓妹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453,000.00	1.87%
17	邱晨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453,000.00	1.87%
18	俞晓琴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监事	453,000.00	1.87%
19	陈小微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407,700.00	1.68%
20	刘楷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362,400.00	1.49%
21	周全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专员	362,400.00	1.49%
22	章悦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财务部主办会计	362,400.00	1.49%
23	厉美琳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摩配部业务员	317,100.00	1.31%
2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摩配部业务员	271,800.00	1.12%
25	陈敏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271,800.00	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鲍涛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271,800.00	1.12%
27	周提接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271,800.00	1.12%
28	王钰佳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行政部人事专员	271,800.00	1.12%
29	尤玲玲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271,800.00	1.12%
30	赖秀萍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226,500.00	0.93%
31	高晓琼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组长	226,500.00	0.93%
32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单证员	226,500.00	0.93%
33	孙幼江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组长	226,500.00	0.93%
34	胡莹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财务部统计员	226,500.00	0.93%
35	黄钰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226,500.00	0.93%
36	韩文美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摩配部业务员	135,900.00	0.56%
37	林菁菁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单证员	135,900.00	0.56%
38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单证员	135,900.00	0.56%
39	关恒芬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品管组长	135,900.00	0.56%
40	倪江林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品管组长	135,900.00	0.56%
41	陈莹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单证员	135,900.00	0.56%
42	沈益娟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单证部单证员	135,900.00	0.56%
43	丁丽群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财务部出纳	135,900.00	0.56%
44	陈惠忠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行政部 IT 专员	135,900.00	0.56%
45	叶梦轩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二部业务员	135,900.00	0.56%
46	朱礼健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业务一部业务员	135,900.00	0.56%
47	李志军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祥品管部品管员	45,300.00	0.19%
合计				24,280,800.00	100.00%

（二）永析合伙

永析合伙中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鲁海燕	普通合伙人	久祺股份监事会主席	1,585,500.00	7.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雍嫵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12,000.00	8.83%
3	胡小娟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董事	1,812,000.00	8.83%
4	徐楼钧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经理	1,585,500.00	7.73%
5	何恺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业务经理	1,585,500.00	7.73%
6	李政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1,359,000.00	6.62%
7	韩笑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业务组长	1,132,500.00	5.52%
8	王雪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行政人事部经理	996,600.00	4.86%
9	计荷敏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副经理	996,600.00	4.86%
10	吴卫文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财务部经理	906,000.00	4.42%
11	陈瑾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一部业务组长	815,400.00	3.97%
12	方卉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组长	815,400.00	3.97%
13	黄冬冬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业务组长	815,400.00	3.97%
14	王敏霞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一部业务员	362,400.00	1.77%
15	叶丽娜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单证主管	317,100.00	1.55%
16	叶苗英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财务部出纳	226,500.00	1.10%
17	韩宏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226,500.00	1.10%
18	叶建炜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行政人事部 IT 专员	226,500.00	1.10%
19	黄维维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行政人事部专员	226,500.00	1.10%
20	陈倩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单证主管	226,500.00	1.10%
21	俞灿明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员	226,500.00	1.10%
22	杨歆烨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员	226,500.00	1.10%
23	杨芳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单证员	226,500.00	1.10%
24	张琛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单证员	226,500.00	1.10%
25	严沛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业务员	226,500.00	1.10%
26	高玮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业务员	226,500.00	1.10%
27	曹菲菲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一部单证员	135,900.00	0.66%
28	沈阳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单证员	135,900.00	0.66%
29	段亚红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单证员	135,900.00	0.66%
30	吴晓霞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单证员	135,900.00	0.66%
31	唐义生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品管部品管员	135,900.00	0.66%
32	王友山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品管部（南方）品管组长	135,90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3	曹剑峰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三部业务员	135,900.00	0.66%
34	黄闹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河北采购中心专员	135,900.00	0.66%
35	王菲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业务四部单证员	45,300.00	0.22%
合计				20,520,900.00	100.00%

（三）永晓合伙

永晓合伙中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汤华龙	普通合伙人	德清久胜销售中心总监	1,812,000.00	18.69%
2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总经办主任	1,812,000.00	18.69%
3	李丽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趣总经理助理	1,812,000.00	18.69%
4	韩利娅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久趣总经理	453,000.00	4.67%
5	徐中富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二部业务经理	385,050.00	3.97%
6	袁义雄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采购部经理	226,500.00	2.34%
7	王佑境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设备部经理	226,500.00	2.34%
8	崔屹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总务部经理	226,500.00	2.34%
9	胡杰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资材部经理	226,500.00	2.34%
10	宋礼平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226,500.00	2.34%
11	陈叶东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设计部经理	226,500.00	2.34%
12	李会杰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工程部经理	226,500.00	2.34%
13	潘海丽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财务部经理	294,450.00	3.04%
14	许连琴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总经办副主任	226,500.00	2.34%
15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三部业务经理	226,500.00	2.34%
16	何慧萍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财务部会计	135,900.00	1.40%
17	金宝平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二部业务组长	135,900.00	1.40%
18	李志栋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二部业务组长	135,900.00	1.40%
19	彭春圣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业务二部业务组长	135,900.00	1.40%
20	吕柏万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涂装厂长	135,900.00	1.40%
21	罗来胜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品保部副经理	135,900.00	1.40%
22	万才茂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总务部副经理	135,900.00	1.40%
23	张帮金	有限合伙人	德清久胜物控部副经理	135,90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694,200.00	100.00%

（四）永燊合伙

永燊合伙中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时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敏芳	普通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业务经理	1,812,000.00	31.01%
2	张珺静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业务副经理	1,359,000.00	23.26%
3	潘博竣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业务员	1,132,500.00	19.38%
4	梅娉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单证员	453,000.00	7.75%
5	杨静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财务部会计	226,500.00	3.88%
6	胡莉娜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财务部出纳	226,500.00	3.88%
7	吴庆芳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行政部专员	226,500.00	3.88%
8	来士强	有限合伙人	久祺股份监事	226,500.00	3.88%
9	宋德李	有限合伙人	久祺进出口行政部仓管	90,600.00	1.55%
10	陈敏	有限合伙人	久祺控股行政人事专员	90,600.00	1.55%
合计				5,843,700.00	100.00%

三、招股说明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及相关安排”之“（四）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中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容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规定，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合伙人在协议签订5年或者发行人上市（孰早）之前辞职的，经持有合

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书面决定，由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共同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不限于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有权回购其全部授予份额。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及相关安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情况”中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情况，内容如下：

三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招股书近一年新增股东披露情况进行了逐条对比；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股东所有合伙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

3、核查了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披露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峣合伙中各合伙人在发行人，以及永燊合伙中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5.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与前述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了《持股协议》：如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超过5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的，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合伙人认购价格加上每年8%利息确定（回购金额包含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等，如持股期间存在收益的，则回购时支付金额将扣减已获得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现有股东如上海广洋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与上述企业及发行人签订的投资上述企业的《持股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具体条款为：如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超过5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的，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合伙人认购价格加上每年8%利息确定（回购金额包含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等，如持股期间存在收益的，则回购时支付金额将扣减已获得收益）。

经逐条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上述对赌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

2、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履行仅导致合伙平台出资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股份，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监管要求；

3、上述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为“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超过 5 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监管要求；

4、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履行仅导致合伙平台出资结构的变化，回购义务人也系合伙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监管要求。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三）对赌协议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综上，上述企业合伙人签订的对上述企业投资的《持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二、现有股东如上海广洋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经核查上海广洋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上海广洋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对上海广洋进行访谈，上海广洋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上海广泮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核查了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合伙人投资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的《持股协议》，并将《持股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逐条对比；

2、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合伙人签订的对合伙企业投资的《持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2、现有股东如上海广泮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6.关于消防安全

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 2016 年曾发生火灾，本次火灾财产损失共计 1,595.3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消防安全或生产安全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区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消防违法信息，亦没有与该单位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区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久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消防违法信息，亦没有与该单位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区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久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消防违法信息，亦没有与该单位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德清久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德清久胜负责相应的生产任务。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德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并核查营业外支出等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消防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调查，且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德清久胜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检索；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

4、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的相关财务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消防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调查，且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或纠纷。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 13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德清久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需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已取得全部必须的批文、注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经营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环保批准和验收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德清久胜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文件，德清久胜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已履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德清久胜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3 日有效期届满。2020 年 7 月 13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德环污控函[2020]11 号）：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该企业未纳入德清县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0 年 6 月 29 日，德清久胜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07511975106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德清久胜持有德清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德城污排字第 2018-01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规定的应该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2020年7月21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进行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合格，待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抽查程序后，该公司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4、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发行人在境内主要生产销售的童车类产品属于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主要产品
1	杭州久趣	2018012201133977	2020.08.03	2023.08.28	其他玩具车辆 /儿童平衡车
2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58048	2020.07.29	2023.08.28	童车类产品
3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58051	2020.07.29	2023.08.28	
4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4	2020.07.29	2023.08.28	
5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6	2020.07.29	2023.08.28	
6	杭州久趣	2016012201872303	2020.07.29	2021.02.28	
7	杭州久趣	2013012201662072	2020.07.29	2023.08.28	
8	德清久胜	2020012201310910	2020.07.13	2025.07.13	
9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06995	2020.07.22	2024.07.26	
10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05584	2020.07.22	2024.07.26	
11	德清久胜	2020012201286165	2020.10.14	2025.04.12	
12	德清久胜	2019012201226293	2020.08.10	2023.10.08	
13	德清久胜	2020012201326643	2020.09.09	2025.09.09	

14	发行人	2017012201982166	2020.07.29	2022.04.10	
----	-----	------------------	------------	------------	--

5、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对外贸易所必须的许可、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所必须的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79564	2019.11.11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682	2015.09.08	长期	杭州海关
3	德清久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404E	2017.02.09	长期	湖州海关驻德清办事处
4	德清久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24605	2017.01.03	-	湖州市德清县商务局
5	杭州久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305	2017.03.06	长期	杭州海关
6	杭州久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871418	2016.11.22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7	杭州久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5H89	2016.07.06	长期	杭州海关
8	杭州久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79607	2020.03.13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详见本题第三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之回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1、2020年3月10日，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以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因于乔治亚州科布县的坎伯兰 COSTCO 购物中心购买的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的前挡泥板螺丝损坏而在骑行时摔伤为由，作为原告向该自行车的制造、分销、销售商 ACTION TRADERS 有限责任公司、INFINITY

CYCLE WORKS 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COSTCO 仓储公司在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该程序和传票按照法律规定发出，要求被告出庭并答复诉状；（2）按法律规定向被告送达；（3）法庭就一般损害赔偿和特殊损害赔偿作出有利于原告、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数额经审判证明，包括已经支付的 89,493.85 美元的必要医疗费用及合理医疗概率推断下在未来可能需支付的额外医疗费用；已遭受的和未来将遭受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和折磨对应的损失；Tyler Skelton 失去配偶 Everard Hayley Skelton 陪伴、侍奉和相互权利对应的损失；（4）这一诉讼的所有费用都要向被告征税；（5）原告享有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助。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转送达的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发出的民事诉讼传票及原告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提交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该辆自行车的境内出售方被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根据该款产品的销售订单、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针对该款车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的抽检结果，发行人同批次产品不存在原告提出的产品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民事诉讼传票》要求，将答辩送达原告律师并要求原告提供相关证据，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与作为潜在义务的或有负债不同；（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小于或等于 95%”；（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可能性尚不能确定，金额尚不能可靠的计量，《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已将该项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童车并销往美国等地，其中部分货到美国后受到美国海关抽检，经检测，该批次童车被认为存在铅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因此遭到美国海关处罚 20,793.38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就该质量问题纠纷尚未达成一致。

3、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及 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久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久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清久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该单位无处罚记录。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及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除久祺股份与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存在诉讼外，该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久祺股份、杭州久趣、杭州久祥为当事人的案件。经核查，久祺股份与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因久祺股份逾期支付货款导致的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2 民初 30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查档信息》，德清久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法院无未决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德清久胜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质量主管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

途径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报告期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WHIZZ LTD 在美国开展国际贸易业务，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且未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WHIZZ LTD 不存在与 WHIZZ LTD 有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祺自成立至查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祥自成立至查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的其他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外销业务主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久祺、香港久祥、WHIZZ LTD 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境外销售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一是电商平台店铺入驻模式，发行人将货物出口运输至如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海外库，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予客户。

二是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海外客户，包括专业自行车批发商、自行车制造商、自行车商店、超市卖场等，再由海外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要求不同，不同地区对于产品适用不同的认证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需要向销售地申请并取得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但其出口产品应当符合销售地的标准，当地的质量监督/消费者协会等监管机构会随机抽测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例如发行人出口美国（需要符合 CPSC 标准）、欧盟（需要符合标准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ISO 8098）、自行车安全要求（ISO 4210）、助力电动自行车 EN15194 标准、玩具 EN71 标准）、澳大利亚（需要符合 AS 标准）的自行车、童车、玩具等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的产品质量、安全、重金属含量等标准。发行人会应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检测样车，由客户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检测相关产品并取得符合销售地的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出口的主要产品取得了美国标准 CPSC、欧盟标准 ISO 及 EN、澳洲标准 AS 等相应产品销售地的认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外销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认证文件根据销售地域进行抽样核查，除下述“铅超标”事件外，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产品质量认证的标准、销售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规定。

（二）报告期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童车并销往美国等地，其中部分货到美国后受到美国海关抽检，经检测，该批次童车被认为存在铅超标的

情形。因此，美国海关对该批货物的进口方即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处罚。2020年7月1日，美国海关作出《请愿决定通知书》，决定不予减轻对发行人客户的处罚，并要求发行人客户于30个日历日内支付20,793.38美元的罚款。因发行人采购并销售给其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商业惯例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金额。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通过报关行向美国海关支付了20,793.38美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并登录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1、申请的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应当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需对照《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定符合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企业提出申请后，认定机构需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2020年10月15日，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进展情况》的说明，德清久胜2020年重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申报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待省认定办审核确认，预计会在年底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申请的条件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德清久胜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德清久胜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故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德清久胜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知识产权13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6件、外观设计专利2项，上述知识产权技术也是德清久胜高新技术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德清久胜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和工艺涉及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德清久胜2019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56人，超过德清久胜当年职工总数的10%。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德清久胜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22251.09万元，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2105.17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27%。其中，德清久胜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德清久胜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16493.74万元，占2019年德清久胜总收入的73.13%。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德清久胜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得分为 83 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度德清久胜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二）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符合《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进展情况》的说明，德清久胜 2020 年重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申报材料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正待省认定办审核确认，预计会在年底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德清久胜不存在不能通过重新认定的重大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德清久胜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并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即使不能通过重新认定，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德清久胜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文件、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德清久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水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包括销售客户、销售区域等情况，并抽取了发行人销售产品对应的认证进行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

3、取得并核查了质量纠纷诉讼的相关材料、美国海关处罚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材料；

4、取得并查阅了德清久胜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纳税申报表、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规定并进行了逐条比对；取得了德清久胜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全套申报材料；核查了德清久胜安全、环保、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针对上述问题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主管、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2、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3、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对销售对象的限制，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德清久胜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重大法律风险，因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即使不能通过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8.关于租赁房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权属证书情况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2）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等原因，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与出租方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第 3、10 项租赁因出租方不配合办理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就承租的房屋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备案证明编号	备案时间	主管部门
1	卢志勇、赵识真	杭州久祥	杭上房租证 2020 第 4321 号	2020.09.03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陈莉	杭州久祥	杭上房租证 2020 第 4320 号	2020.09.03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孟晓晓	发行人	尚未办妥		
4	罗锋	发行人	杭居房租备余 2020012292 号	2020.10.12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倪烈	发行人	杭居房租备上 2020004323 号	2020.09.03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冯东	发行人	武清区字第 220200101963 号	2020.09.03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7	梅秀莲	发行人	武清区字第 220200101964 号	2020.09.03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8	孙娇、林钰坤	发行人	杭居房租备余 2020008477 号	2020.09.02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仇建平	发行人	杭上房租证 2020 第 4324 号	2020.09.03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谭巧芝	发行人	尚未办妥		

二、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一）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中除杭州久祥向卢志勇、赵识真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工商注册和日常办公外，其余租赁房屋均系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提供的宿舍，发行人未使用上述房屋开展生产经营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杭州久祥与卢志勇、赵识真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方卢志勇、赵识真夫妇就杭州久祥使用的、位于郭东园巷8号804、806、808室房产的出租事宜，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合法拥有位于郭东园巷8号804、806、808室房产，该房产依约合法租赁给杭州久祥用于工商注册及日常办公，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标准协商确认。本人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杭州久祥可以与本人续签《租房协议》，继续承租该房产。”

因此，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搬迁风险。

（二）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需进行搬迁，本人将会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搬迁费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文件；

2、就租赁房产的用途、目前使用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等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卢志勇、赵识真夫妇就杭州久祥租赁房产出具的说明承诺；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出租方配合意愿较低等原因，未于首次申报前办理完毕承租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有两处房产未办妥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就承租的房屋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租赁房产仅杭州久祥租赁房产涉及经营场所，杭州久祥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出具杭州久祥可以继续承租该房产的相关承诺函，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搬迁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需进行搬迁，将会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搬迁费用。

综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关于商标及商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了“久祺”相同或近似的字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受让商标数量较多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关联方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等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

是否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使用“久祺”商号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商标数量较多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国别/地区
久祺股份							
1	祺娃娃	7341169	2010.08.21-2030.08.20	2019.2	受让取得	杭州久趣	中国
2	汉兰德	7531933	2010.10.28-2030.10.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3	祺博士	7531919	2010.10.28-2030.10.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4	悍雷	7743750	2010.12.14-2030.12.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5	久忆	8206832	2011.05.14-2021.05.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国别/地区
6		8503654	2011.07.28-2021.07.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7		8503667	2011.08.07-2021.08.06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8	斯迪奇	9131136	2012.02.28-2022.02.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9	久亿	9391851	2012.05.14-2022.05.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0	久億车行	9549218	2012.06.28-2022.06.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1	久億车行	9549144	2012.07.14-2022.07.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2		10384352	2013.03.14-2023.03.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3	久亿	8206812	2013.09.14-2023.09.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4		10369421	2014.02.28-2024.02.27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5	久亿驿站	14910717	2015.09.14-2025.09.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国别/地区
16		23103965	2018.03.07-2028.03.06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7	爱享单车	23103830	2018.05.21-2028.05.20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8	STITCH	7273862	2010.08.07-2030.08.06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19		12398197	2014.09.14-2024.09.13	2019.2	受让取得		中国
20	STITCH	2-781-112	2016.01.14-2022.01.14	2020.1	受让取得		阿根廷
21	STITCH	00225638	2015.06.09-2025.06.09	2019.8	受让取得		秘鲁
22	STITCH	2015064306	2015.08.27-2025.08.27	2020.6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杭州久祥							
23		4014277	2006.09.14-2026.09.13	2016.4	受让取得	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4	Logan	3296467	2003.11.14-2023.11.13	2016.4	受让取得		中国
25		01136618	2005.01.16-2025.01.15	2016.4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地区
26	Logan 捷赢	00626913	1994.01.01-2023.01.31	2016.4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地区
杭州久趣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国别/地区
27	IQOO	23993528	2018.04.21-2028.04.20	2018.5	受让取得	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8	小趣	23809322	2018.04.14-2028.04.13	2018.5	受让取得	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9	STITCH	417748	2015.03.25-2025.03.24	—	原始取得	注	泰国

注：2019年5月，杭州久趣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办理第29项商标的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29项商标转让尚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受让商标数量较多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商标数量较多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受让商标中，主要的出让方为杭州久趣，属于发行人内部转让，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杭州久趣调整经营策略，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方便商标统一管理，因而将众多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受让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原因在于更好地拓宽国际市场，以及在境外国家/地区获得相应的保护商标，受让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商标的原因在于规范与供应商之间关系，增强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内部转让的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对外宣传册、网站等企业形象宣传，相关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或作为境内销售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受让于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因在南美、欧洲地区的客户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主要用于该地区市场的拓宽，并在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类商标进行推广和销售；受让于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童车产品的销售。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商标，出让方系杭州久趣、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久趣

杭州久趣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非机动车及配件，玩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杭州海浩商标事务所提供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久趣）与久祺有限签订的《转让清单及费用确认书》和《同意转让证明》、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与久祺有限签订《协议书》等相关商标注册登记资料，上述杭州久趣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除承担必要转让费用外，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杭州久趣与发行人之间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解散。解散前，其注册号为 86595867，注册地为彰化县彰化市南与里中山路一段 249-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 股，法定代表人为蔡水钟；董事为蔡水钟、蔡刘樱黎、施万坤；监察人为陈树人。主要股东为蔡水钟持有 55% 股权，蔡刘樱黎持有 10% 股份，施万坤持有 10% 股份，陈树人持有 5% 股份。经营业务为：①各种锌、铁、铜、铝等五金之加工制造内外销；②有关自行车、运动器材、钢管家具、缝纫机等金属五金配件之加工制造内外销；③模具之制造加工及买卖；④前各项有关原、物料、零配件之买卖内外销；⑤代理前各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经销、报价业务；⑥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

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久祥签订《合同协议书》等资料，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作价 57.6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久祥。杭州久祥综合考虑了上述转让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了商标转让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钟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注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杨玉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胡小娟曾经担任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业务员曹剑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因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双方经协商后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定价具有合理性。

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的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商标注册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关联方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等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关联方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使用情况

1、商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除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了 1 项商标外，其他关联方未进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使用。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 1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国别/地区
----	------	------	------	--------	----	-------

					方式	
1	久祺骑行营	25136900	2018.07.07-2028.07.06	第 41 类：运动场出租；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电影放映；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游乐园服务；体育场设施出租；娱乐信息；培训；组织体育比赛；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原始取得	中国

2、商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含有“久祺”商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8日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7日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
3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6年8月28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二）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等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

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等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行业，各自产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均使用自身的公司名称签订合同，且发行人所销售的自行车等产品带有明显的商标标识，其主要客户多为外商企业，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因此，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不会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投资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

2、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商号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分属于不同行业。因此，发行人依法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含“久祺”商号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商标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

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其零部件，发行人以其依法取得的商标用于其产品之上，且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分属不同行业，各自产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企业均就其使用“久祺”商号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其将承担规范使用“久祺”商号的责任，并就因其不当使用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均为依法取得，且已就“久祺”字样及相关图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已核准商标类别上受到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行业，实际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依法取得，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平稳，发行人及关联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使用“久祺”商号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关联方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久祺”商号系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在所在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各自产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关于上述关联方对其造成误解或混淆的投诉，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相关的处罚。

综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其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久祺”商号不会导致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检索了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商标的法律状态；

2、核查了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的合同、资金支付流水、商标注册文件、所有商标注册文件；

3、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对了发行人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商标主要为内部转让，受让商标数量较多均具有合理的理由；受让商标内部转让的商标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产品销售，或作为境内销售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外部受让的商标主要用于海外市场开拓及增强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受让商标的出让方中，杭州久趣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曾

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业务员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其他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行业，各方的实际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使用“久祺”商标、品牌、商号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相关方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依法取得，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平稳，发行人及关联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联方商号均依法取得，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其使用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使用“久祺”商号不会导致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形成健身与骑行结合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其中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技术来源为自主掌握的“行业先进技术”，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以及其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并披露“行业先进技术”的表述是否准确；

（2）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和“自主掌握”的区别，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的技术来源，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以及其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

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并披露“行业先进技术”的表述是否准确

（一）核心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衡量该技术先进性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健身与骑行结合技术	采用新传动原理，踏板上下摆动驱动主动齿盘旋转实现自行车驱动，在踏板与大齿轮之间设置长度适中的传动连接件，提升使用舒适性，并在后轮两侧加装两个辅助轮，增强平衡性，提供防护。	发行人申请专利的创新型技术
二级传动技术	结合自行车和滑板车款式设计，以站立踩踏踏板，通过二级传动传递驱动力，实现健身和骑行的功能；采用二级力学传动方式，加大了传动比，使该产品更具有健身效果。	
漂移力学运用技术	采用新型的花鼓设计和轴承装置，传动更轻便、顺畅，方形的轴心直接装配曲柄，能升级碟刹功能。一体式后轮设计，提升车轮强度，配用轴承装置，使玩家骑行时快速稳定且舒适。	
无珠自润滑传动技术	无珠自润滑传动结构在行业内属于技术型功能突破，减少儿童骑行阻力。表面无尖锐突出物，最大程度的避免了儿童受到意外伤害。	
快速转向技术	在童车鞍座上采用 360°可旋转装置，在鞍座固定扣与鞍座架固定好后，拉下拉手螺母，在拉扣弹簧和拉扣的作用下拉扣上下伸缩活动，用外力推动鞍座支撑架即可 360°旋转和方向固定功能。	
避震脚刹连动技术	采用新型的带弹簧的减震装置，起到避震、减震的作用；刹车方式采用连动脚刹，可有效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	
机器人焊接技术	该技术一方面减少了对焊接工人的依赖，降低人工成本，并且易于实现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另一方面，可 24 小时连续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工人在有害环境的工作时间。	同行业部分规模较大企业拥有该技术，如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水性漆烤漆技术	环保型水性漆生产线和环保设备及废气排放技术的应用，从源头解决了 VOCs 排放问题，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在促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环境治理成本亦明显下降。	
真空镀膜技术	真空镀膜的薄膜和基体选材广泛，以制备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功能性薄膜，镀膜的厚度可以控制，具有纯度高、密实性好、表面光亮等特点，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同行业部分规模较大企业拥有该技术，如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核心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无法比较。

（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童车相关技术的创新和整车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自主研发的健身与骑行结合技术、二级传动技术、漂移力学运用技术、无珠自润滑传动技术、快速转向技术、避震脚刹连动技术，属于行业创新型技术，该等技术提高了童车的趣味性和安全性。公司自主掌握的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该等技术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减少了环境污染。

2、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因缺乏相关行业信息和市场数据，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情况暂时无法获取。

3、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在童车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健身与骑行结合技术、二级传动技术、漂移力学运用技术、无珠自润滑传动技术、快速转向技术、避震脚刹连动技术等童车相关技术属于行业内创新型技术，该等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进行保护。上述技术提高了童车的趣味性和安全性，所应用产品在国内外童车产品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劣势在于公司仅在童车领域拥有创新型技术，在成车领域缺乏创新型技术和相关创新性研究成果。此外，先进生产工艺在公司的应用规模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机器人自动焊接设备数量还有待增加。

（三）“行业先进技术”的表述准确

公司自主掌握的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为行业先进技术，该三项技术非公司所独创，为自行车制造行业通用的先进生产工艺。

《中国自行车》（2017.11）刊发的《从生产自动化到智能制造——中国自行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一文指出：“目前采用车架自动焊接线的企业大约

仅占 10%左右，集中在一些比较大型的企业”。

《中国自行车》（2018.3）刊发的《机遇与挑战并存——2017 年天津自行车电动车产业运行及 2018 年展望》一文指出：“行业企业应广泛应用具有环保性的新工艺、新材料，如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材料用以代替传统喷涂工艺，这样可免去酸洗磷化的步骤，减少废气污水的排放，大大降低了废水废气的排放数量和浓度。”

《中国科技纵横》（2019 年第 1 期）刊发的《不同真空镀膜技术的原理、优势与缺陷》一文指出：“真空镀膜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表面处理技术，具有传统镀膜技术无可比拟的优点”。

综上，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均为行业先进技术，“行业先进技术”的表述准确。

二、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和“自主掌握”的区别，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的技术来源，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自主研发”和“自主掌握”的区别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和自主掌握两种途径，区别在于该技术是否属于公司自主创新。对于公司自主创新技术，该类技术由公司内部员工经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开发获取，并申请了专利进行保护；对于非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该类技术为行业通用的先进生产工艺，依托公司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经公司员工操作运用后熟练掌握。

（二）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的技术来源，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掌握而非自主研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上述三项技术为较先进的行业通用技术，对使用企业资本实力有较高要求，常被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公司所运用，不具备新颖性特征，因此公司未对该三项技术申请专利。

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三项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不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专利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及涉及专利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专利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与生产负责人；
- 3、查阅自行车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相关资料，并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 4、检索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专利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童车相关技术的创新和整车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在童车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可比企业的竞争劣势在于公司仅在童车领域拥有创新型技术，在成车领域缺乏创新型技术和相关创新性研究成果。发行人将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称为“行业先进技术”的表述准确。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和自主掌握两种途径，区别在于该技术是否属于公司自主创新。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的技

术来源为公司自主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上述三项技术为较先进的行业通用技术，对使用企业资本实力有较高要求，常被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公司所运用，不具备新颖性特征，因此公司未对该三项技术申请专利。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真空镀膜技术三项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不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收盘价、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永忻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胡小娟、高级管理人员雍嫵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永忻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鲁海燕，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晓琴，通过永燊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来士强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通过永峯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李丽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亲属李宇辉和韩利娅，通过永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王晓华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亲属卢志红、周全和卢媛媛，通过永忻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亲属韩笑和黄维维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峯合伙、永燊合伙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海广泮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公司股东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本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深入沟通并听取意见。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

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4）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 （1）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出具说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自行车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供应链管理体系，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

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中介机构承诺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所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 2、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逐条对比。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4.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工厂发生火灾。报告期内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差异较大，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不存在员工，但存在大额营业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火灾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损失金额、损失范围，存

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内容；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

（3）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对应子公司的定位，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与两家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

（4）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存在大额营业收入但不存在员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经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火灾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损失金额、损失范围，存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内容；

（一）火灾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6年3月，德清久胜生产车间发生静电起火，事故造成部分生产车间及部分设备及存货毁损，火灾后，德清久胜通过重建部分厂房和更换相应设备逐步恢复生产，但由于新建产线及新增工艺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德清久胜产量较火灾前有所下降。

火灾后，德清久胜通过更换生产设备，采用了更为环保的水性漆代替传统的油性漆，并购置了水喷淋废气净化塔和UV光催化分解处理等设备，使得生产环节变得更加安全和环保。

（二）损失金额、损失范围，存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内容

火灾后，德清久胜通过保险理赔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损失进行了追偿，并通过第三方拆建公司对剩余固定资产进行了拆除。

1、德清久胜受损固定资产、存货情况

德清久胜受损固定资产、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	988.53	439.56	548.97
办公设备	97.45	59.37	38.08
其他	2.03	1.01	1.03
生产设备	1,261.67	748.41	513.26
固定资产小计	2,349.68	1,248.34	1,101.34
存货	-	-	299.27
合计	2,349.68	1,248.34	1,400.61

2、保险理赔及残值处置情况

根据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保险公估终期报告》（财产综合险），本次火灾最终理算（赔偿）金额为 1,360 万元，损失金额、损失范围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定损金额 A	残值 B	赔偿金额 C=A-B	理赔金额	最终理赔金额
存货	199.73	0.40	199.33	155.58	155.44
固定资产-房屋	746.43	10.26	736.17	662.55	662.55
固定资产-设备	649.21	46.98	602.23	542.01	542.01
合计	1,595.37	57.64	1,537.73	1,360.13	1,360.00

德清久胜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保险理赔 5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 860 万元的理赔款。

除此之外，德清久胜与第三方签订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合同。根据德清久胜（发包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发包方）与杭州剑清土建拆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拆除工程合同书》，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①施工工期为 25 天；②各方确认所拆除的材料残值估值为 18 万元，应付乙方的拆除费用为 7.9 万元；③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所拆除的材料等归乙方所有，抵作甲方应付的拆除费用，由于所拆除材料的残余价值高于甲方应付的拆除费用，因此，德清久胜最终取得了 10.1 万元。

综上，存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理赔金额	拆除理赔	火灾净损失
存货	299.27	155.44	-	143.83
固定资产-房屋	548.97	662.55	10.10	-123.67
固定资产-设备	552.37	542.01	-	10.36
合计	1,400.61	1,360.00	10.10	30.51

二、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德清久胜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生产）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设施数量（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032t/a	0.03t/a	每套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3套	正常运行
2	油漆废气	喷漆工序	0.971t/a	0.864t/a	每套处理风量 57600m ³ /h	喷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进入7套UV光氧化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7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时产生的油漆废气引入烘干房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后分别进入3套水喷淋+UV光氧化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正常运行
3	喷塑烘干废气	喷塑后烘干工序	0.0028t/a	0.0027t/a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引入烘干放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后，经一套水喷淋+UV光氧化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	1	正常运行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设施数量(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	烘干房燃烧废气	喷漆、喷塑后的烘干工序	颗粒物： 0.1t/a SO ₂ ： 0.05t/a NO _x ： 0.03t/a	颗粒物： 0.09t/a SO ₂ ： 0.045t/a NO _x ： 0.027t/a	每套处理风量33000m ³ /h	经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油漆废气及喷塑烘干废气共用排气筒）	3	正常运行
5	热洁废气	喷漆吊具热洁处理	0.085t/a	0.084t/a	处理风量10000m ³ /h	尾气收集后现通过一套冷凝+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中极少量的颗粒物，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再通过管道排放至企业现有的一套水喷淋+UV光解废气净化装置进行二次处理后最终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正常运行
6	酸雾	酸洗工序	0.412t/a	0.349t/a	处理风量13200m ³ /h	采用酸洗槽侧边吸风方式进入一套二级碱喷淋酸雾吸收装置处理，经过碱液中和后再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正常运行
7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0.0426t/a	0.04t/a	处理风量10000m ³ /h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1	正常运行
8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000t/a	14500t/a	设计处理能力70t/d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正常运行
		CODCr	0.75t/a	0.725t/a				正常运行
		氨氮	0.075t/a	0.0725t/a				正常运行
		TP	0.0075t/a	0.0073t/a				正常运行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设施数量(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9	生产废水	污水量	7540t/a	7500t/a	设计处理能力 80t/d	经处理的废水，其中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CODCr	0.378t/a	0.375t/a				正常运行
		TP	0.0038t/a	0.0037t/a				正常运行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0t/a	130t/a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正常运行
11	生产固废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14.0t/a	13.5t/a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正常运行
12		焊渣	0.1t/a	0.09t/a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13		收集的塑粉	4.0t/a	3.8t/a	/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正常运行
14		漆渣	55t/a	45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安全填埋处置，不排放		正常运行
15		脱水污泥	180t/a	170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正常运行
16		废滤芯	0.2t/a	0.1t/a	/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正常运行
17		食堂固废	17.0t/a	16.5t/a	/	由养殖场作为饲料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		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排污治污费用、其他日常维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0.00	92.80	98.57	111.30
排污治污费用	28.48	110.29	74.11	35.70
其他日常维护	6.58	12.96	11.83	11.35
合计	35.06	216.05	184.51	158.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实际支出的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日常维护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

三、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对应子公司的定位，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与两家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

（一）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符合对应子公司的定位

报告期内，香港久祺由久祺股份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及管理，香港久祥由杭州久祥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及管理，因此将久祺股份与香港久祺、杭州久祥与香港久祥合并考虑：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久祥[注]	杭州久趣	德清久胜	久祺[注]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39,469.65	134.23	10,043.95	39,780.49
	年平均人数	83.00	3.00	466.00	121.00
	人均创收	475.54	44.74	21.55	328.76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2,407.46	669.76	22,251.09	79,711.99
	年平均人数	85	15	534	116
	人均创收	1,087.15	44.65	41.67	687.17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771.66	2,485.67	22,044.81	73,955.83
	年平均人数	88	58	582	106
	人均创收	1,054.22	42.86	37.88	697.70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8,518.03	5,488.19	20,197.22	71,270.20

年度	项目	久祥[注]	杭州久趣	德清久胜	久祺[注]
	年平均人数	85	95	614	85
	人均创收	1,041.39	57.77	32.89	838.47

注 1：久祥数据为杭州久祥、香港久祥合并统计金额；久祺数据为久祺股份、香港久祺合并统计金额；

注 2：上表中的营业收入未进行内部抵消。

报告期内，杭州久祥、杭州久趣、德清久胜、久祺股份等各年人均创收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其中，杭州久趣与德清久胜的人均创收偏低，杭州久祥、久祺股份人均创收较高，主要系各公司定位不同：1、杭州久祥、久祺股份主要从事出口销售业务，无生产人员，人均创收较高；2、德清久胜以生产为主，生产人员较多，因此人均创收偏低；3、杭州久趣主要从事国内市场的自行车线下销售业务，由于共享单车及电商的冲击，国内市场的销售并不理想，人员创收偏低。

从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情况来看，各子公司的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影响，符合对应子公司的定位。

（二）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与两家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子公司	业务定位
杭州久祥	主要从事以自营报关的外销业务
杭州久趣	主要从事内销业务
香港久祺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及部分需要供应商报关的外销业务
香港久祥	主要从事部分需要供应商报关的外销业务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公司定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外贸出口业务需由供应商履行报关义务，比如公司无摩托车等产品出口权，需由供应商报关出口，该类业务通常由香港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并销售给境外客户；杭州久祥主要负责工厂型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童车、成车、摩托车及配件类等，主要以大客户为主；久祺股份母公司除从事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外，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开发职责。

四、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存在大额营业收入但不存在员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

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经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补充风险提示

（一）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存在大额营业收入但不存在员工的原因和合理性

香港两家子公司因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及外贸业务，实际业务并未发生在香港当地，且当地雇佣或派驻员工成本较高，因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香港久祺由久祺股份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及管理，香港久祥由杭州久祥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及管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报告期内两家香港子公司存在大额营业收入但不存在员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理的意见及依据，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经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补充风险提示

1、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久祺、香港久祥主要从事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香港久祺	6,246.48	8,874.17	5,493.29	16,610.94
香港久祥	4,653.73	10,574.81	6,455.03	19,028.99
营业利润				
香港久祺	1,450.55	787.98	417.49	801.34
香港久祥	569.96	1,093.01	-208.52	1,186.25

2、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报告期内报税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久祺、香港久祥的收入、利润均来自于香港以外，由于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因此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报告

期内，香港久祺、香港久祥严格按照香港法律规定，委聘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每年度账目进行审计，并向香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根据区伟耀会计师事务所、西域会计师行分别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每年填报的纳税申报表，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报告期内无应缴利得税。香港税务机关未对香港久祺、香港久祥上述税务处理提出异议。

西域会计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分别对香港久祺、香港久祥出具了税务证明文件，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没有在审查期间涉及明显有关税务之重大法律诉讼。

3、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

（1）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香港久祺、香港久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祺、香港久祥自成立主要在香港境外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合法存续，至查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没有记录显示公司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25%）的 50%。

公司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后续扩大境外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系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待香港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实际分配时，需

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要求公司填报《杭州企业海外利润分回情况调研》，对境外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已分配利润、利润未分配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提交调研表格后，主管税务机关对此未提出异议。

香港久祺和香港久祥如按照中国大陆有关规定纳税，具体税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香港久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3,367.67
香港久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4,175.33
小计	7,543.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按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	1,885.75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主管税务机关就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久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KIE TECHNOLOGY CO.,LIMITED）、久祥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SHINE SP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成立以来的未分配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缴纳税款，本公司将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祺股份”）实际控制人，若主管税务机关就久祺股份境外子公司久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KIE TECHNOLOGY CO.,LIMITED）、久祥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SHINE SP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成立以来的未分配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务事宜要求久祺股份缴纳税款，本人将及时督促久祺股份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并全额承担由此导致的久祺股份需支付的滞纳金、罚款或其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香港久祺、香港久祥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在大陆地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被任何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不符合大陆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香港久祺、香港久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主要在香港境外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并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每年度进行审计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相关经营业务真实，不存在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德清久胜的总经理；走访了德清久胜的生产线；查阅了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公估终期报告》、德清久胜（发包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发包方）与杭州剑清土建拆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拆除工程合同书》；

2、查阅了德清久胜的污染物明细，排污治污费用、其他日常维护投入情况明细及发票；外包排污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实地走访了德清久胜的环保设施；

3、取得久祺股份、杭州久趣、杭州久祥、德清久胜、香港久祺、香港久祥的员工花名册，获得公司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分析人均创收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不同公司的业务定位；

4、查阅了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对香港久祺、香港久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香港久祺、香港久祥每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网站对相关的税收规定进行了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火灾后，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重建部分厂房和更换相应设备，逐渐恢复了生产，通过保险理赔及残值处理，弥补了火灾造成的损失，因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

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人均创收存在差异符合各公司的定位；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与两家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差异合理；

4、报告期内，香港久祺、香港久祥存在大额营业收入但不存在员工的原因合理，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相关经营业务真实，不存在将经营业务实质转移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6.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405.00 万元、11,799.38 万元和 15,51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8%、6.48%和 8.64%。2019 年由于 A 客户订单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 8,847.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第三方回款中合伙伙伴的具体定义和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4）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5）结合发行人对 A 客户的销售区域、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和 A 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采用第三方回款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中合伙伙伴的具体定义和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第三方回款中合作伙件的具体定义和构成

第三方回款中的合作伙件包括客户的下游客户、客户的代理清关公司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伙件具体构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的下游客户	2,188.26	3,654.46	2,383.53	4,176.62
代理清关公司	135.96	455.62	2,019.94	2,201.10
合同约定付款方 (B公司)	-	8,847.39	-	-
合计	2,324.22	12,957.47	4,403.47	6,377.72

经查询外销占比较高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其第三方回款亦存在委托客户的下游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付款原因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集团关联方支付	1,682.84	9.20%	501.56	3.74%	29.66	0.45%
委托金融机构支付	10,865.69	59.39%	6,132.90	45.70%	3,453.74	52.78%
委托下游客户支付	2,843.62	15.54%	2,077.08	15.48%	966.20	14.76%
委托其他合作伙件支付	2,903.36	15.87%	4,709.75	35.09%	2,094.30	32.00%
合计	18,295.50	100.00%	13,421.29	100.00%	6,543.91	100.00%

由于客户是否委托代理清关公司付款具有临时性和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由于外汇紧张或临时缺乏流动资金时会委托当地代理清关公司付款；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合同中未明确委托代理清关公司付款。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属于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形，如对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洲销售占比77.30%）、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外销占比90.94%）均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14.71%、12.98%、12.8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3%、19.40%、18.20%；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6.48%、8.64%和3.58%。

通过对比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2、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由于A客户订单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8,847.39万元，使得2019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剔除该笔订单后2019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6,664.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呈下降趋势。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400.78	1,527.23	4,702.73	9,709.41
合作伙伴	2,324.22	12,957.47	4,403.47	6,377.72
金融机构	185.19	1,027.32	2,693.19	2,317.87
第三方回款合计	2,910.19	15,512.02	11,799.38	18,405.00
营业收入	81,382.50	179,543.14	182,049.33	175,555.8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8.64%	6.48%	10.48%

注：合作伙伴包括客户的下游客户、客户的代理清关公司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系集团公司、母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等，少量境内客户系小型商贸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发行人客户存在委托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付款的情形，除正常的代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客户应付的款项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 A 客户之间交易的第三方回款经合同约定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第三方付款，主要系由于客户是否委托第三方付款具有临时性和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由于外汇紧张无法获得足额的美元外汇时会委托当地金融机构付款；此外，如客户临时缺乏流动资金时，会委托其关联方和其下游客户等代为支付货款。

实际回款时，公司加强回款控制措施，通过与客户及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要求客户提供代付说明和邮件确认等措施避免产生第三方回款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在接收订单时向客户强调以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执行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代付说明以及邮件确认等，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代付说明、邮件确认内容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入账。

报告期内，扣除客户关联方代付款项和 A 客户销售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90%、2.86%和 3.08%，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已制定并执行了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五、结合发行人对A客户的销售区域、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和A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采用第三方回款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对 A 客户的销售区域、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和 A 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销售区域：A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系用于向 C 国内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发放福利性礼物。

资金流向：A 客户的货款全部通过 B 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货物流向：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报关出口并运输至 A 客户所在国家的各个指定地点。

A 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补充披露采用第三方回款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本题已申请豁免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销售相关合同、发货单据、报关单据、提单、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访谈了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第三方名称，代付金额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访谈了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查询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第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三方回款及其占比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了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访谈了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代付行为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访谈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取得中信保保单及报损明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核查了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访谈了有关客户代付的原因，了解代付的商业合理性等	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核查了代收款的凭证、银行流水、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合同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9	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付款单位与客户（合同约定方）的合作伙伴

包括客户的下游客户、代理清关公司等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不会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统计各类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第三方回款占比上升的原因；查阅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占比情况；

2、访谈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 A 客户，核查其采用第三方回款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对比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系集团公司、母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等，少量境内客户系小型商贸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发行人客户存在委托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付款的情形，除正常的代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客户应付的款项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发行人 A 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第三方付款；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及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要求客户提供代付说明和邮件确认等措施避免产生第三方回款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在接收订单时向客户强调以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发行人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5、A 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17.关于生产模式

公司有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两种模式。自主生产以儿童自行车为主、成人自行车为辅，由全资子公司德清久胜完成，其余自行车整车、自行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等，由公司开发设计后通过外包生产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94.17 万元、37.24 万元和 52.0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外包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差异和联系，发行人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外包厂商的公司名称、代工金额、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生产金额占外包厂商的收入比例等，上述外包厂商是否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外包厂商的付款方式和交货方式；

（2）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及相关占比、结算方式；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等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对外包生产厂商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的具体要求；外包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

（3）外包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技术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外包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包厂商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厂商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如有，需披露协议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6）发行人在其中实质承担的责任，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包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差异和联系，发行人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外包厂商的公司名称、代工金额、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生产金额占外包厂商的收入比例等，上述外包厂商是否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外包厂商的付款方式和交货方式

（一）外包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差异和联系

项目	差异	联系
外包生产	相关产品原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后即为产成品，公司无需进一步加工，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商品货款。	对公司自行车产能进行了补充。
委托加工	相关产品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后为半成品，公司需进行进一步加工，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二）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包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向外包厂商采购内容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包产品 采购金额比 例
2020年1-6月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19,587.89	33.29%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1,649.84	2.80%
3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1,564.09	2.66%
4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1,388.68	2.36%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包产品 采购金额比 例
		件		
5	重庆纳萨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	1,385.88	2.36%
合计			25,576.39	43.47%
2019 年度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50,839.79	38.54%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自行车零件	5,826.62	4.42%
3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行车零件	3,680.07	2.79%
4	汕头市澄海区艳阳春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1,972.94	1.50%
5	天津市聚友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	1,773.50	1.34%
合计			64,092.92	48.59%
2018 年度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48,359.82	35.48%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	6,288.47	4.61%
3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行车零件	3,651.95	2.68%
4	山东常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农机	3,142.38	2.31%
5	山东鲁潍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农机	2,416.36	1.77%
合计			63,858.99	46.85%
2017 年度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童车、成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电动自行车零件	52,853.90	39.04%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自行车零件	6,562.85	4.85%
3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自行车零件	3,432.03	2.53%
4	浙江杭依自行车制造有限	童车、成车、自行车零件等	2,573.80	1.90%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包产品 采购金额比 例
	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杭州特帮实业有限公司	童车、成车、自行车零件	1,956.98	1.45%
合计			67,379.56	49.77%

注：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银驰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钟赢车业有限公司为徐柏良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市聚友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聚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菅竣盛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杭依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袁氏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依洁实业有限公司为蔡彩琴、李智源同一控制下企业。

2、报告期主要外包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权结构	生产金额占外包厂商的收入比例	是否为其其他客户提供生产服务	付款方式	交货方式	合作历史	
1	金轮体系内企业	1997年4月14日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	杨玉峰持股 99.80%；杨玉欣持股 0.20%	2017至2019各年约为 50%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十年以上	
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	韩彬彬持股 60.00%；陈珍珠持股 20.00%；韩永福持股 20.00%	2017至2019各年约为 80%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五年以上	
3	徐柏良同一控制下企业	宁波豪星车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浙江省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	徐柏良持股 70.00%；张特冲持股 30.00%	2017至2019各年约为 60%至 70%	是	银行转账	厂商配送	四至五年
		慈溪市银驰车业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5日	慈溪市胜山镇工业开发中区	徐柏良持股 60.00%；张特冲持股 40.00%					
		宁波钟赢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浙江省慈溪市胜山镇工业大道617号	徐柏良持股 51.00%；张特冲持股 49.00%					
4	天津市聚友自行车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4日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私营经济区内	菅竣盛持股 75.00%；菅顺启持股 15.00%；隋东菊持股 10.00%	2017至2019各年约为 30%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三至四年	
5	汕头市澄海区艳阳春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5月7日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新市区同益路北侧、国美公司西侧	黄春满持股 40.00%；黄红彩持股 30.00%；纪辉琳持股 30.00%	2019年占比 14%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厂商配送	一年以内	
6	山东常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山东省临沂市坪上镇坪上一村	徐传祥持股 95.00%；李玉叶持股 5.00%	2017至2019各年约为 30%至 40%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二至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权结构	生产金额占外包厂商的收入比例	是否为其他客户提供生产服务	付款方式	交货方式	合作历史
7	山东鲁潍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潍坊市潍城区符山镇南乐埠工业园	秦瑞莲持股 50.00%； 李占潍持股 50.00%	2018 年为 29% 左右，2019 年为 10% 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二至三年
8	蔡彩琴、 李智源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杭依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临杭产业园	蔡彩琴持股 50.00%； 李智源持股 50.00%	2017 至 2019 各年约为 30% 至 40%	是	银行转账	厂商配送	五年以上
		杭州袁氏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1月31日	萧山区北干街道荣星村	李智源持股 50.00% 李国富持股 50.00%					
		杭州依洁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1218 室	蔡彩琴持股 87.34%； 李智源持股 12.66%					
9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顺捷路 9 号	冯小平持股 50%； 赵洪波持股 50%	2019 年占比为 10% 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一至两年
10	重庆纳萨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站西路 88 号附 5 号 8-5	宋明委持股 51%； 陈虹持股 49%	2020 年上半年占比约 25% 左右	是	银行转账	工厂交货	一年以内

注：金轮体系内企业成立日期、地址、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以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为代表。

公司向上述外包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均为直接采购，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及相关占比、结算方式；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等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对外包生产厂商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的具体要求；外包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

（一）采购外包服务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及相关占比、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环节	1、根据采购需求生成采购订单；2、寻找并筛选供应商；3、确定产品价格、信息和交期；4、签订采购合同；5、下达采购订单，提供设计稿件和配置要求，并派质检员进行产线跟踪监测；6、质检员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7、产品装箱后运至港口报关。
计价方式	根据价格表和订单数量计价。
生产定价依据	依据外包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童车	39.26	5,486.12	8.41%
成人车	30.30	12,176.02	18.66%
助力电动自行车	0.77	2,614.02	4.01%
摩托车	0.73	2,287.81	3.51%
配件类	-	32,778.72	50.24%
其他类	-	3,498.77	5.36%
合计		58,841.46	90.18%
2019年度			
童车	80.52	12,421.09	8.55%
成人车	63.07	26,099.99	17.97%
助力电动自行车	1.49	4,916.96	3.38%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摩托车	0.52	1,295.00	0.89%
配件类	-	73,534.90	50.62%
其他类	-	13,644.90	9.39%
合计		131,912.85	90.81%
2018 年度			
童车	101.83	17,626.78	11.63%
成人车	69.33	28,267.88	18.64%
助力电动自行车	0.87	2,330.49	1.54%
摩托车	0.27	583.94	0.39%
配件类	-	71,148.41	46.92%
其他类	-	16,335.79	10.77%
合计		136,293.29	89.89%
2017 年度			
童车	111.34	18,880.98	12.43%
成人车	92.37	34,633.39	22.80%
助力电动自行车	1.07	2,827.48	1.86%
摩托车	1.33	2,872.43	1.89%
配件类	-	64,977.04	42.77%
其他类	-	11,204.92	7.38%
合计		135,396.24	89.12%

注：因自行车配件类与其他类商品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数量未予以统计。

（二）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等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与外包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前会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明。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和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政策所提出的认证要求选取合格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所需相关认证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第七题第三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的情形”。

（三）对外包生产厂商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的具体要求

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商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措施与具体要求
采购	对外包生产厂商采购商品有设计、配置、规格、供应商、材质等方面要求。
生产	质检员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产线跟踪监测。
存货管理	选取外包生产厂商时，要求其具有一定规模的标准化厂房。
质量控制	通过供应商选取、产线跟踪监测、产成品出厂检验对外包生产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四）外包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生产整车与自产整车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包	自产	外包	自产	外包	自产	外包	自产
童车	139.73	197.20	154.27	190.24	173.09	206.48	169.58	181.95
成人车	401.84	299.12	413.81	289.17	407.72	280.74	374.94	292.14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自产助力电动自行车。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以外包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所售中高端童车主要通过自行生产，中高端成人车主要通过外包生产，进而逐步形成了中高端童车自行生产和中高端成人车外包生产各自优势互补的经营现状。因此童车的自产成本高于外包生产成本，成人车的外包生产成本高于自产成本。

三、外包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技术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外包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外包厂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外包厂商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和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保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技术专利和核心技术被窃取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外包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包厂

商的情形

金轮体系内企业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2017 年 1-3 月公司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外包厂商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厂商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如有，需披露协议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与外包厂商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外包厂商退换货的情形。针对有质量瑕疵的商品，公司会向外包供应商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包厂商索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索赔金额（万元）	4.47	30.91	152.93	44.4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1%	0.02%	0.10%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包厂商索赔金额较小。公司与外包厂商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六、发行人在其中实质承担的责任，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发行人与外包厂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在外包过程中承担向外包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提出产品质量要求，并支付外包产成品货款责任。外包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外包厂商采购产成品。外包厂商自主与其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外包厂商承担。外包厂商按照发行人要求生产后即成为产成品，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加工。发行人与外包供应商之间按总额法结算，即发行人支付给外包厂商的是外包产品成品的采购款，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产品成品采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委外加工过程中向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提出加工要求，并支付加工费，加工完成后，进一步组装成整车成品，发行人按照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外包厂商的合作模式、核心技术保护情况以及对外包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和经营资质的相关要求；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包厂商签订的合同，查看合同约定关键条款，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外包生产商采购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包供应商工商信息，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访谈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复印件、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对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进行核查；

4、了解发行人外包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形式，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获取了委外加工明细表，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包生产产品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后即成为产成品，公司不再进行进一步加工，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商品货款；委托加工产品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后为在产品，公司需进行进一步加工，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外包生产与委托加工都对公司自行车产能进行了补充。公司向主要外包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均为直接采购，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外包厂商亦为其他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外包厂商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货方式包括工厂交货和厂商配送。

2、公司与外包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前会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明。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和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政策所提出的认

证要求选取合格外包供应商。

3、外包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外包厂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外包厂商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和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保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技术专利和核心技术被窃取的情形。

4、金轮体系内企业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2017 年 1-3 月公司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外包厂商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包厂商索赔金额占外包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公司与外包厂商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6、公司委外加工按照净额法确认加工费，外包采购按总额法确认采购金额的会计处理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万俊

2020年 11月4 日